

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加度律师事务所
JIA DU LAW FIRM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建设路与建华路交口天福广场 2A-708

电话：0472-7159669 传真：0472-7159669

邮编：014060

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
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接受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并根据兰太实业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为兰太实业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经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83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本所进行答复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兰太实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申请文件显示，在纯碱、氯化铵、合成氨及烧碱业务领域，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在特定区域内存在一定程度的业务重合。中盐集团就此承诺，对于本公司实际控制的未上市的从事纯碱、氯化铵、合成氨及烧碱业务的企业，在具备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的五年内，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出售、委托经营等方式，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中盐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情况，本次交易未将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2）中盐集团将相关资产以注入、出售、委托经营等方式消除同业竞争之前，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3）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4）中盐集团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一）

（一）中盐集团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情况，本次交易未将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的原因

1.存在同业竞争资产的基本情况

中盐集团为我国盐行业龙头企业、盐行业唯一中央企业和国内重要化工企业，中盐集团的主营业务范围包括盐业务及盐化工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盐集团盐业务主要集中在中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盐股份（兰太实业盐业务除外），盐化工业务主要集中在吉兰泰集团、中盐红四方。

（1）上市公司与中盐集团盐业务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1）食盐业务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根据部分客户的特定需求通过“以销定产”的模式开展食用盐业务，食盐的产销量较低，食盐产品贡献的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低。2017 年盐业体制改革前，上市公司仅负责食盐的生产加工环节，食用盐的销售由各地盐业公司执行国家指令性计划，销售价格执行国家规定的食用盐价格，食盐产品只能销售给食盐专营单位，专营单位再向各地区进行批发销售。因

此，盐改之前上市公司与中盐集团下属公司之间在盐业务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盐业体制改革后，上市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已取得食盐批发许可证，理论上上市公司的食盐产品可进入流通领域，但自行建设销售渠道难度较大，且食盐业务并非上市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目前上市公司并未开始直接进入流通领域。因此，上市公司的食盐业务与中盐集团控制的食盐专营企业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

2) 工业盐业务

本次重组完成后，随着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稳步发展，上市公司内部（主要是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氯碱化工等）对于工业盐的需求将有所增加，预计上市公司内部需求耗用量能够基本覆盖工业盐的证载开采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盐集团盐业业务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

(2) 上市公司与中盐集团在化工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兰太实业与中盐集团下属的中盐红四方在纯碱、氯化铵、合成氨及烧碱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重合。

1) 中盐红四方主要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中盐红四方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	1,442,938.75	1,423,641.51
净资产	427,150.84	404,269.61
归母净资产	390,720.29	366,888.78
营业收入	658,248.38	664,913.89
净利润	22,874.15	22,259.51
扣非后净利润情况	-2,949.94	15,900.60

由上可知，中盐红四方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经营业绩有待提升。

2) 中盐红四方化工纯碱、氯化铵等生产线与其他生产线关系紧密

中盐红四方的业务产品线较为复杂，主要产品种类较多。中盐红四方的经营

范围包括：液氧、液氮、液氩、液氨、氨水、硫酸、尿素、纯碱、氯化铵、碳酸氢钠（小苏打）、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掺混肥料、氮气、氧气、蒸汽、溶解乙炔、氯乙烯、液氯、烧碱、盐酸、次氯酸钠、保险粉、二氧化硫、聚氯乙烯糊树脂、甲酸钠、焦亚硫酸钠、亚硫酸钠、三氯化铁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农药（除高毒剧毒）、药用辅料、化学原料药（除危险品）生产、销售、研发、技术服务；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环保节能产品开发、生产、销售；甲醇、乙二醇、氢气的生产、销售；化肥销售；二氯乙烷、矽铁销售；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水溶肥料、复合微生物肥料、日化用品、营养土的销售、技术服务；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的销售；餐饮、住宿服务；房屋租赁；生物修复剂、高分子吸收剂研发、销售、技术服务；压力容器设计、检验、技术服务；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助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过多年发展，中盐红四方形成了以煤化工、精细化工、化工新材料和新能源为核心的多元化产业新格局，其主要产品包括合成氨、尿素、复合肥、磷铵、纯碱、氯化铵、烧碱、双氧水、邻对氯甲苯、氯化苄、保险粉、聚氯乙烯糊树脂、吡咯烷酮系列、三氯化铁、乙二醇等。中盐红四方部分产品之间存在上下游关系，产业链较为紧密。其中，与合成氨、纯碱、氯化铵、烧碱关系产业链关系较为紧密的产品包括尿素、复合肥、乙二醇、保险粉、聚氯乙烯糊树脂等。

中盐红四方采用联碱法生产氯化铵、纯碱和合成氨，中盐红四方通过空分装置等生产出合成气，该中间产品合成气可用于合成氨、纯碱、氯化铵等联碱产品生产以及乙二醇等产品生产。中盐红四方联碱生产线最终产品氯化铵可继续用于其尿素等产品生产。中盐红四方生产的烧碱产品及其副产品氯气等可继续用于其保险粉、三氯化铁等产品生产。综上，中盐红四方氯化铵、纯碱、合成氨和烧碱等产品生产与红四方其他生产线关系较为紧密，与其他产品线存在共用原材料，或者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

2.未将相关资产注入上市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将中盐红四方注入上市公司不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 中盐红四方盈利能力较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盐红四方盈利能力较弱，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负。

(2) 单独切分资产将新增上市公司与中盐红四方之间较大规模关联交易

中盐红四方同时从事多种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中盐红四方氯化铵、纯碱、合成氨和烧碱等产品生产与其他产品关系较为紧密，与其他产品线存在共用原材料，或者存在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单独拆分合成氨、纯碱、氯化铵、烧碱等业务将导致该等业务与中盐红四方其他业务存在较大规模关联交易，进而将该等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后将导致上市公司与中盐红四方存在较大规模关联交易。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盐红四方盈利能力有待提升，同时中盐红四方相关生产线之间关系较为紧密，单独拆分相关业务注入上市公司将导致上市公司与中盐红四方存在较大规模关联交易，因此当前中盐红四方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尚不成熟。

(二) 中盐集团将相关资产以注入、出售、委托经营等方式消除同业竞争之前，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中盐集团消除相关同业竞争之前，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预计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盐化工板块的主要产品（包括纯碱、烧碱、氯化铵、PVC 等）均为大宗商品，具有公允的市场价格。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化工板块的产能有所提升，规模效益明显，上市公司主要化工板块生产地靠近煤炭、工业盐、石灰石等大宗原材料和能源产区，因此上市公司的化工产品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基础化工行业作为产业链的上游，市场需求空间较大，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上市公司各化工产品产能能够得到市场有效消化。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主要化工产品的产销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	2018 年产销率	2017 年产销率
兰太实业	纯碱	102.02%	93.37%
氯碱化工	PVC	100.12%	98.27%
	烧碱	100.08%	101.58%
高分子公司	糊树脂	99.71%	94.68%

纯碱厂	纯碱	101.21%	98.72%
中盐昆山	纯碱	97.98%	100.20%
	氯化铵	97.94%	99.86%

由上可知，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主要化工产品的产销率均在 93% 以上，主要产品不存在滞销的情况。报告期内在相关同业竞争尚未消除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较为稳定，产销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产品销量未受到不利影响。考虑到基础化工市场庞大的市场需求、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因此预计中盐集团消除同业竞争之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相关应对措施

为应对潜在可能的影响，中盐集团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明确本次重组完成后，如中盐集团及中盐集团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兰太实业产生同业竞争的，中盐集团及中盐集团下属企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兰太实业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兰太实业的条件。如果兰太实业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中盐集团及中盐集团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相关同业竞争解决前，中盐红四方纯碱、氯化铵、合成氨及烧碱产品销售权将委托兰太实业统筹管理。托管期间，中盐红四方的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等均由中盐红四方享有，每年由中盐红四方向兰太实业支付委托管理费。

（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将盈利能力较好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0710 号《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2017 年及 2018 年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业绩数据均较本次交易前大幅增长，显著提升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328,608.82	881,669.72	553,060.90	168.30%
营业利润	44,384.84	106,110.51	61,725.67	139.07%
利润总额	44,390.84	108,838.64	64,447.80	145.18%
净利润	40,500.01	106,004.66	65,504.65	161.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47.89	86,552.54	65,504.65	311.22%
项目	2018 年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378,082.41	992,623.44	614,541.03	162.54%
营业利润	62,014.33	135,278.62	73,264.29	118.14%
利润总额	61,392.07	132,108.36	70,716.29	115.19%
净利润	44,769.46	105,142.74	60,373.28	134.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56.21	87,129.50	60,373.29	225.6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各项盈利指标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其中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指标均得到明显改善。

2017 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 21,047.89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86,552.54 万元，增幅达到 311.22%。2018 年度，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 26,756.21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87,129.50 万元，增幅达到 225.64%。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到显著提高。本次重组显著提升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了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有助于减少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标的资产与标的资产之间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标的资产与标的资产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得到消除，明显减少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助于减少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标的资产与标的资产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标的资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2,431.15 万元和 33,274.08 万元，上市公司向标的资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8,497.66 万元和 19,755.92 万元，上市公司向标的资产关联出租金额分别为 1,122.00 万元和 1,108.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前述关联交易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消，有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中盐集团相关下属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占比有所下降

标的公司与中盐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一定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部分关联交易预计将会延续发生。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盐集团下属单位关联采购占比和关联销售（剔除未来不会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对于本次交易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兰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出具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3.本次交易解决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将纯碱厂及中盐昆山注入上市公司，履行了中盐集团于 2015 年 5 月出具的关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消除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吉兰泰集团在纯碱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吉兰泰集团之间纯碱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已消除，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吉兰泰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4.本次交易长期看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中盐集团下属的纯碱厂、中盐昆山及中盐红四方在纯碱产品与

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区域内业务重合，系本次交易前已经存在的业务重合状况，非本次交易新增的同业竞争问题。

本次交易后，中盐集团下属中盐红四方在烧碱、氯化铵和合成氨产品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区域内业务重合，因中盐红四方盈利情况有待提升、相关产品生产线之间关系较为紧密，因此中盐红四方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本次交易中盐集团按照前期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本着成熟一户解决一户的原则，逐步将达到上市条件的标的公司陆续注入上市公司。从长期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四）中盐集团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

为明确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中盐集团补充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进一步明确内容如下：

“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要求，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本着对上市公司有利的原则，解决与上市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除现有业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下同）不会主动新增与上市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兰太实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兰太实业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兰太实业的条件。如果兰太实业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四）在纯碱、氯化铵、合成氨及烧碱业务方面，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

的其他企业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在特定区域内存在一定程度的业务重合。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对于本公司实际控制的未上市的从事纯碱、氯化铵、合成氨及烧碱业务的企业，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后五年内，在中盐红四方相关业务、资产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具体条件详见第（五）点）后，本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出售、委托经营等方式，解决与上市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在特定区域内的同业竞争问题。

（五）关于资产注入条件

本着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负责态度，作为兰太实业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在相关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国有资产、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标准和要求时，将相关资产注入兰太实业。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资产将视为符合前述所约定的上市条件：

1.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相关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3.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4.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5.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要求；

6.证券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其他监管要求。

（六）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前述同业竞争解决前，中盐红四方的纯碱、氯化铵、合成氨及烧碱产品销售权由上市公司托管。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此外，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相关方履约能力、履约风险及应对措施如下：“

1.承诺方履约能力

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方中盐集团股东为国务院国资委，中盐集团为国内唯一盐业央企及盐行业龙头企业。截至 2018 年末，中盐集团总资产 4,817,159.78 万元，净资产 1,066,280.21 万元，2018 年度中盐集团净利润 69,655.61 万元，资本实力雄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2.履约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存在同业竞争资产中盐红四方为中盐集团控股子公司，中盐集团对中盐红四方的生产运营、管理层等具有控制力，未来在中盐红四方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下，中盐集团将按照承诺要求将中盐红四方或其相关资产、业务注入上市公司。

如未来中盐集团未能履行相关承诺，根据中盐集团出具的承诺，中盐集团将向上市公司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上市公司将关注中盐集团履约情况并积极督促中盐集团履行承诺。”

根据中盐集团出具的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中盐集团关于同业竞争的后续解决安排主要包括：（1）除现有业务外，未来不主动新增与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2）如有获得新业务机会且该等机会可能与兰太实业产生同业竞争，将该商业机会优先提供给兰太实业选择；（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之日后五年内，在中盐红四方相关业务、资产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出售、委托经营等方式，解决与上市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在特定区域内的同业竞争问题；（4）本次交易后，在同业竞争解决前，中盐红四方的纯碱、氯化铵、合成氨及烧碱产品销售权由上市公司托管。

该等后续解决同业竞争安排在相关方承诺中已具有明确的履约期限，并未使用“时机成熟时”、“尽快”等模糊性词语；相关方已提出内容具体的解决措施，上市公司已就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对象、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了信息披露，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盐集团下属公司中

盐红四方在纯碱、氯化铵、合成氨及烧碱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程度的业务重合，因中盐红四方生产线处于产能逐步释放阶段，中盐红四方盈利情况有待提升、相关产品生产线之间关系较为紧密，因此本次交易未将中盐红四方注入上市公司。

基础化工产品市场空间较大，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主要化工产品产销量维持较高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在同业竞争消除之前，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预计不会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中盐集团已承诺如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兰太实业产生同业竞争的，中盐集团及中盐集团下属企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兰太实业进行选择。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在相关同业竞争解决前，中盐红四方纯碱、氯化铵、合成氨及烧碱产品销售权将委托兰太实业统筹管理。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盈利指标大幅提升。同时，本次交易解决了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盐集团下属资产在纯碱、烧碱、氯化铵、合成氨等方面存在特定区域业务重合情形，本次交易中盐集团按照前期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本着成熟一户解决一户的原则，逐步将达到上市条件的标的公司陆续注入上市公司。从长期来看，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解决部分同业竞争问题。同时，本次交易将盈利能力较好的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标的资产与标的资产之间的关联交易将得到消除，上市公司与中盐集团相关下属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占比有所下降，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中盐集团关于后续解决同业竞争的安排进一步明确了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相关条件，已具有明确的履约期限，并未使用“时机成熟时”、“尽快”等模糊性词语；中盐集团已提出内容具体的解决措施，上市公司已就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等方面进行了信息披露，承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标的资产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氯碱化工）、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分子公司）、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或纯碱厂）存在被控股股东吉兰泰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截至报告书出具日，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解决。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成因、具体内容和解决情况，截至目前是否仍存在其他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资金管理、使用等内控制度的设立和执行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二）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成因、具体内容和解决情况

1. 氯碱化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氯碱化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清理情况
阿拉善盟吉盐化建材有限公司	3,975.65	资金拆借形成	已清理完毕
内蒙古吉兰泰碱业有限公司	3,362.24	资金拆借形成	已清理完毕
中国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制碱业务	4,850.23	代垫款项形成	为标的资产内部往来款项，本次交易完成后属于上市公司内部往来款，在合并层面抵消
中盐集团	3,354.22	资金拆借形成	已清理完毕
高分子公司	452.40	代垫款项形成	为标的资产内部往来款项，本次交易完成后属于上市公司内部往来款，在合并层面抵消
吉兰泰集团	62,116.69	资金拆借形成	已清理完毕
中盐华湘化工有限公司	360.00	资金拆借形成	已清理完毕

上述资金拆借形成原因主要包括两类，即氯碱化工与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以及氯碱化工为关联方代垫款项形成。上述非经营性占用（除标的资产之间的往来款）由相关方已予以清偿，清偿的资金来源均为相关方自有及自筹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氯碱化工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高分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高分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清理情况
吉兰泰集团	674.13	资金拆借	已清理完毕

上述资金拆借形成原因主要为高分子公司与吉兰泰集团之间资金拆借。上述非经营性占用由吉兰泰集团已予以清偿，清偿的资金来源为吉兰泰集团自有及自筹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分子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3.纯碱厂非经营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纯碱厂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清理情况
吉兰泰集团	467.14	代垫款项形成	已清理完毕
高分子公司	13.43	资金拆借形成	为标的资产内部往来款项，本次交易完成后属于上市公司内部往来款，在合并层面抵消

上述资金拆借形成原因主要为吉兰泰集团为纯碱厂代垫款项及纯碱厂与高分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形成。上述非经营性占用（除标的资产之间的往来款）由吉兰泰集团已予以清偿，清偿的资金来源为吉兰泰集团自有及自筹资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纯碱厂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氯碱化工、高分子公司、纯碱厂被控股股东吉兰泰集团相关非经营性占用事项已清偿完毕，氯碱化工、高分子公司、

纯碱厂已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事项（标的公司之间往来款除外）。针对资金占用事项，中盐吉兰泰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报告期内，吉兰泰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本次拟注入的其他标的资产）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吉兰泰集团确认，吉兰泰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本次拟注入的其他标的资产）已清偿完毕对标的公司占用的资金。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吉兰泰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本次拟注入的其他标的资产）不存在对标的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吉兰泰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本次拟注入的其他标的资产）未来不会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标的公司资金、要求标的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若吉兰泰集团及关联方（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本次拟注入的其他标的资产）存在违法违规占用标的资产资金、要求标的公司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情形，则吉兰泰集团保证并促使将代垫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或占用资金及相应利息全部归还。因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对标的资产造成的任何经济损失，吉兰泰集团及关联方承诺对该等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相关处理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规定，“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上市公司应当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第（十三）部分对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对拟购买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进行特别说明。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氯碱化工、高分子公司、纯碱厂被控股股

东吉兰泰集团相关非经营性占用事项已清偿完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氯碱化工、高分子公司、纯碱厂已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事项（标的公司内部资金拆借除外），上市公司已在报告书相关章节披露资金占用事项并补充披露了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符合前述相关规定。

（三）标的资产资金管理、使用等内控制度的设立和执行情况

针对资金占用事项，标的资产进行相关整改：

1.组织财务资金人员学习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要求各级人员杜绝与关联方非经营性的资金往来；

2.标的资产在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制定了相应《资金管理办法》并遵照执行，前述管理制度规范了标的资产资金收支结算的管理机构、资金预算、账户管理、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融资管理等制度，加强了标的资产在资金管理、使用方面的管控，具体措施包括：

①标的资产应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标的资产财务部门应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②标的资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要高度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董事、监事至少应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③标的资产董事会和股东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职责和程序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管理；

④标的资产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⑤标的资产财务部门应加强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完善标的资产的资金管理制度，建立资金的内控体系，并定期对资金管理工作进行检查；

⑥标的资产实施资金预算管理，各标的资产资金收支按编制的资金预算执行。标的资产按时编制资金日报表，按月编制资金执行情况，分析预算与实际执行差异原因；

⑦标的资产实施账户统一管理，禁止出租或出让账户，标的资产定期对资金管理使用进行检查与考核。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氯碱化工、高分子公司、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中盐昆山成为上市公司子公司或下属资产，将严格按照兰太实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后续关联方资金占用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氯碱化工、高分子公司、纯碱厂被控股股东吉兰泰集团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主要是资金拆借、代垫款项等原因形成，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方已清理前述资金占用事项，吉兰泰集团已出具了未来不再占用标的资产资金的承诺。相关资金占用清偿安排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相关规定。针对资金占用事项，标的资产进行相关整改，建立了资金管理使用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遵守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严禁资金占用。

三、申请文件显示，1) 标的资产所属盐化工行业通常存在产能过剩问题。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氯碱化工未弥补亏损较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未分配利润可能为负。3) 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模拟报表显示，2017 年度净利润为 6104.46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为 1473.60 万元。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 2018 年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2) 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述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三）

（一）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 2018 年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纯碱业务盈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金额
营业收入	52,501.29	54,860.09	-2,358.80
营业成本	44,342.99	42,763.91	1,579.08
毛利	8,158.30	12,096.18	-3,937.88
利润总额	1,510.99	6,088.30	-4,577.31
净利润	1,473.60	6,104.66	-4,63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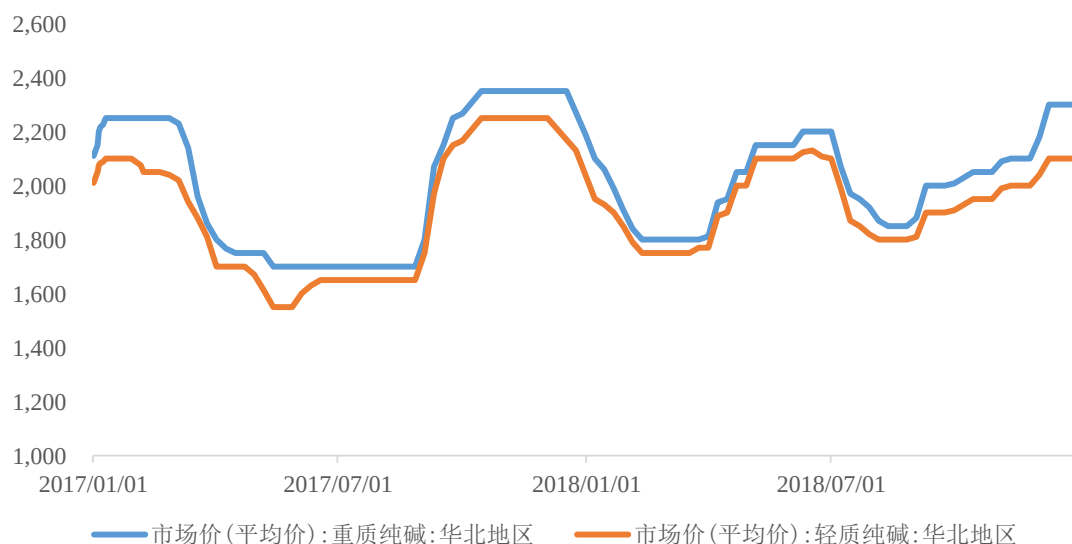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纯碱业务 2018 年净利润下降主要是毛利同比下降，纯碱厂毛利下降 3,937.88 万元，毛利下降金额占利润总额下降金额的比例为 86.03%。纯碱厂毛利下降主要是因为纯碱销售价格小幅下降以及直接材料成本上升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1. 纯碱产品销售价格变化对纯碱厂盈利情况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纯碱厂纯碱产品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销售金额（万元）	51,253.18	52,171.42
销量（万吨）	33.45	33.23
均价（元/吨）	1,532.23	1,570.01

纯碱厂主要客户群体为华北地区，2018 年度，华北地区纯碱产品价格出现小幅下滑，2018 年度轻质纯碱市场价平均值较 2017 年度下降 0.71%，2018 年度重质纯碱市场价平均值较 2017 年度下降 2.32%，受此影响，2018 年度，纯碱厂销售均价有所下降，由 1,570.01 元/吨下降至 1,532.23 元/吨，下降比例为 2.41%，纯碱厂纯碱产品销售价格与行业情况变化一致。2017 年和 2018 年全国纯碱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018 年度，纯碱厂销售价格下降，销售数量略有上升，纯碱产品销售导致营业收入减少 918.24 万元。

2.原材料成本支出增加对纯碱厂盈利情况影响分析

2018 年，受锅炉运行效率下降影响，纯碱厂对外采购蒸汽，从而导致纯碱厂直接材料成本支出增加。2018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7 年增加 3,140.22 万元，其中直接材料成本增加 3,456.32 万元。

综上，受纯碱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成本支出变动影响，纯碱厂毛利下降较大。纯碱厂已经启动 SCR 脱硝系统改造，预计将于 2019 年底前完成全部锅炉改造，改造完成后，纯碱厂锅炉运行效率将有所提高。

3.其他因素变动对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 号），2017 年 12 月开始，纯碱厂需要缴纳水资源税，2018 年度，纯碱厂水资源税支出 711.42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644.72 万元。

此外，2018 年度，纯碱厂部分生产设备报废，导致营业外支出增加 434.82 万元。

综上，纯碱厂 2018 年净利润下降主要是受主营业务毛利下降影响，除此以外，水资源税的征收及部分生产设备报废也对纯碱厂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纯碱厂已经启动 SCR 脱硝系统改造，预计将于 2019 年底前完成全部锅炉改造，改造完成后，纯碱厂锅炉运行效率将提高。

（二）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上述标的资产，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规定。

1.盐化工行业产能过剩有所缓解

从生产端来看，2016 年国务院办公厅推出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烧碱、纯碱、聚氯乙烯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受到严格控制，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烧碱、纯碱、聚氯乙烯产能受到严格限制，近年来，盐化工行业存在产能过剩问题有所缓解，产能利用率有所提高。从需求端来看，标的资产产品为基础化工产品，下游需求与国家经济发展情况息息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发展保持稳定，预计未来需求端不会发生大幅波动，整体来看，盐化工行业产能过剩有所缓解。

2.标的资产与上市公司经营上具有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下属子公司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纯碱厂及中盐昆山均从事纯碱的生产与销售，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纯碱产能将跻身行业前三，使上市公司获得显著的规模经济效益，行业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上市公司作为原盐生产企业，为盐化工企业的上游供应商，上市公司向标的资产氯碱化工、纯碱厂供应工业盐，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可完成产业链的进一步延伸，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3.氯碱化工、纯碱厂作为标的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18 年末，氯碱化工未分配利润为-24,734.09 万元，主要原因是氯碱化工历史期存在亏损情况。随着烧碱产品价格回升，氯碱化工盈利情况良好，2017 年和 2018 年，氯碱化工净利润分别为 56,965.64 万元和 48,613.29 万元，2019 年预测净利润为 33,292.58 万元，预计 2019 年后，氯碱化工未分配利润为正，因而氯碱化工未分配利润为负不会对上市公司分红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截至 2018 年末，高分子公司、中盐昆山及上市公司兰太实业未分配利润合计为 102,384.46 万元，远高于氯碱化工未分配利润金额。

公司已经补充纯碱厂净利润下滑的原因，预计未来随着设备改造完成，纯碱

厂盈利能力会有所改善。

4.重组前后兰太实业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G10710 号《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2017 年及 2018 年上市公司的主要经营业绩数据及基本每股收益均较本次交易前大幅增长，显著提升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328,608.82	881,669.72	553,060.90	168.30%
营业利润	44,384.84	106,110.51	61,725.67	139.07%
利润总额	44,390.84	108,838.64	64,447.80	145.18%
净利润	40,500.01	106,004.66	65,504.65	161.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047.89	86,552.54	65,504.65	311.22%
项目	2018 年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总收入	378,082.41	992,623.44	614,541.03	162.54%
营业利润	62,014.33	135,278.62	73,264.29	118.14%
利润总额	61,392.07	132,108.36	70,716.29	115.19%
净利润	44,769.46	105,142.74	60,373.28	134.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56.21	87,129.50	60,373.29	225.64%

综上，标的资产所处行业未来将保持良性发展，且与上市公司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购买上述标的资产后，公司盈利指标均有所提升，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受纯碱产品销售价格小幅下降、生产成本上升等因素综合影响，纯碱厂净利润出现下滑。受供给侧改革影响，烧碱、纯碱、聚氯乙烯行业产能过剩有所改善，预计氯碱行业将保持良性发展，同时，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在经营上具有协同效应，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经营业绩数据较本次交易前大幅增长，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均有所提升，上市公司购买上述标的资产后，公司盈利指标均有所提升，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关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的相关规定。

四、申请文件显示，2014年12月，吉兰泰集团向氯碱化工增资15亿元，氯碱化工注册资本由10亿元增加至25亿元。2017年8月，吉兰泰集团确认，氯碱化工2014年增资方式为债转股。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吉兰泰集团2014年用于向氯碱化工增资的债权的具体情况，债转股的决策依据、决策程序等，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约定程序，是否取得相关部门或单位的批准同意。2）结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补充披露氯碱化工和本次交易的其他标的资产，历次出资、增减资和实缴出资行为是否依法合规。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四）

（一）补充披露吉兰泰集团2014年用于向氯碱化工增资的债权的具体情况，债转股的决策依据、决策程序等，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约定程序，是否取得相关部门或单位的批准同意

1.吉兰泰集团2014年用于向氯碱化工增资的债权的具体情况

吉兰泰集团2014年用于向氯碱化工增资的债权形成原因主要为氯碱化工在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营初期缺乏足够资金用于支付生产经营所需的工程款及原材料采购款等支出，吉兰泰集团向氯碱化工提供资金支持以满足氯碱化工生产经营支出需求。吉兰泰集团2014年增资的相关债权构成明细如下：

序号	债权形成原因	相关债权资金用途	债权金额总计 (亿元)
1	吉兰泰集团向氯碱化工提供资金支持	用于支付氯碱化工工程款	5.79
2	吉兰泰集团向氯碱化工提供资金支持	用于支付氯碱化工原材料采购款等日常经营支出	9.21
合计			15.00

2.吉兰泰集团本次增资的决策依据及履行的决策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

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吉兰泰集团已召开董事会同意吉兰泰集团对氯碱化工增资事宜。中盐集团已下发《关于对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增资 15 亿元的批复》，同意氯碱化工增加注册资本。吉兰泰集团做出《关于增加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氯碱化工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增加至 25 亿元。2014 年 12 月 10 日，氯碱化工取得阿拉善盟工商行政管理局阿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加至 25 亿元。

针对本次增资，中联评估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吉兰泰集团用于向氯碱化工增资的债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部分债权转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2454 号）。根据中联评报字[2017]第 2454 号《评估报告》，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其它应收款债权账面值 150,000 万元，评估值 150,000 万元，无增减值。

综上，吉兰泰集团 2014 年用于向氯碱化工增资的相关债权主要由吉兰泰集团向氯碱化工提供资金支持用于氯碱化工生产经营支出而形成。该出资程序已经氯碱化工股东吉兰泰集团审议通过，由中联评估对相关债权进行评估，并经中盐集团审核通过。吉兰泰集团本次出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禁止性法律规定的情形。

（二）结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补充披露氯碱化工和本次交易的其他标的资产，历次出资、增减资和实缴出资行为是否依法合规

1.氯碱化工设立、增资情况

(1) 2007 年设立

2007 年 10 月 30 日，吉兰泰集团下发中盐吉盐化办字[2007]65 号《关于成立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的决定》，拟出资 10 亿元人民币成立氯碱化工。根据阿拉善银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阿银所验字（2007）第 140 号《验资报告》，上述 10 亿元货币出资已于 2007 年 10 月 31 日之前缴足。2007 年 11 月 1 日，氯碱化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

(2) 2014 年增资

2014 年 12 月 3 日，吉兰泰集团下发《关于增加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决议》，同意氯碱化工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增加至 25 亿元，增资方式为债转股，吉兰泰集团以其对氯碱化工 15 亿元债权增资，中盐集团对该增资事项进行了批复。2017 年 8 月 29 日，吉兰泰集团出具《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股东决定》，确认氯碱化工 2014 年增资的增资方式为债转股。针对本次增资，中联评估以 2014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吉兰泰集团用于出资的债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部分债权转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 2454 号）。根据中联评报字[2017]第 2454 号《评估报告》，吉兰泰集团持有的氯碱化工其它应收款债权账面值 150,000 万元，评估值 150,000 万元，无增减值。2014 年 12 月 10 日，氯碱化工取得阿拉善盟工商行政管理局阿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增加至 25 亿元。

综上，氯碱化工的设立及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历次出资均已足额实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禁止性法律规定的情形。

2. 高分子子公司设立情况

2016 年 6 月 28 日，吉兰泰集团签署了《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章程》，拟设立高分子子公司，吉兰泰集团认缴出资 5,000 万元。2016 年 6 月 29 日，高分子子公司取得阿拉善盟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吉兰泰集团提供的中国银行《国内支付业务收款回单》，吉兰泰集团已向高分子子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了上述注册资本，履行了出资义务，注册资本足额缴纳。

针对上述高分子子公司设立事宜，吉兰泰集团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中盐集团下发《关于设立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设立高分子子公司。

综上，高分子子公司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实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禁止性法律规定的情形。

3.中盐昆山设立、增资情况

(1) 2001 年设立

2000 年 2 月 22 日，昆山市政府办公室下发昆政办抄(2000)第 25 号抄告单《昆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昆山市政府同意昆山市经济委员会提出的组建锦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 年 10 月 30 日，无锡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昆山锦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基准日(2000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出具“锡公会评报字[2000]第 0042 号”《资产评估报告》。2001 年 1 月 10 日，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局下发昆国(集)资字(2001)3 号《关于对昆山锦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改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过程中的资产产权界定的通知》，认可昆山锦港实业集团公司以经评估的国有资产作价投资于新组建的昆山锦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1 月 16 日，昆山锦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召开首届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等事项。2001 年 1 月 20 日，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新华会验[2001]第 38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01 年 1 月 20 日止，昆山锦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经收到投资者投入资本 9,800 万元。

2001 年 1 月 21 日，昆山锦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取得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800 万元。

(2) 2010 年增资

2010 年 5 月 11 日，中盐集团通过《关于同意向中盐昆山有限公司增资的决议》，同意中盐昆山注册资本由 9,800 万元增加至 20,000 万元。2010 年 5 月 14 日，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新华会验(2010)第 1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5 月 13 日止，中盐昆山已经收到中盐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3）2011 年增资

2011 年 7 月 8 日，中盐集团下发《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中盐昆山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2012 年 4 月 20 日，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苏新华会内验报字[2012]第 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18 日止，中盐昆山已经收到中盐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4）2014 年增资

2014 年 11 月 3 日，中盐股份作出股东决定，同意中盐昆山增加注册资本 5,000 万元，由中盐股份认缴，并以债权方式出资。2014 年 11 月 13 日，苏州方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方会验字（2014）第 101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1 月 13 日止，中盐昆山已经收到中盐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债权。

针对本次增资，东洲评估以 2014 年 11 月 13 日为基准日对中盐股份用于出资的债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中国盐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对中盐昆山有限公司部分债权转股权涉及的债权市场价值追溯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9】第 0732 号）。根据东洲评报字【2019】第 0732 号《评估报告》，中盐股份持有的中盐昆山其它应收款债权账面价值为 5,000 万元，评估值为 5,000 万元，不存在增减值的情形。

综上，中盐昆山的设立、历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历次出资均已足额实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禁止性法律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2014 年用于向氯碱化工增资的相关债权主要由吉兰泰集团向氯碱化工提供资金支持用于氯碱化工生产经营支出而形成。该出资程序已经氯碱化工股东吉兰泰集团审议通过，由中联评估对相关债权进行评估，并经中盐集团审核通过。吉兰泰集团本次出资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禁止性法律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各标的资产的出资、增资及实缴出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五、申请文件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氯碱化工主要资产中含有账面价值 240.88 万元的“软件”，以及账面价值 3316.04 万元的“水指标权”；

固定资产中有 2 项建筑面积 2304.35 平方米的房产未办理房产证。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氯碱化工上述“软件”、“水指标权”资产的具体情况。2) 补充披露未办理房产证的 2 项房产情况，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办理进度、取得房产证是否具有法律障碍，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五）

（一）氯碱化工“软件”、“水指标权”资产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氯碱化工主要资产中的“软件”、“水指标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内容	取得方式	权属类型	截至 2018 年末账面价值（万元）
1	预算软件	原始取得	所有权	0.09
2	用友财务软件	原始取得	所有权	0.36
3	安全评价软件	原始取得	所有权	9.23
4	能源管控建设系统软件	原始取得	所有权	144.25
5	新网-物料成本控制系统 V2.0	原始取得	所有权	86.94
6	水指标权	继受取得	使用权	3,316.04

注：上述表格列示“水指标权”系氯碱化工与内蒙古自治区水权收储转让中心有限公司、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签订《内蒙古黄河干流水权盟市间转让合同书》取得的黄河干流转让水权（水指标）的使用权。用于氯碱化工的工业生产用水，转让水权水量 150 万立方米，转让期限为自内蒙古黄河干流灌区节水工程核验通过之日起 25 年

（二）未办理房产证的 2 项房产情况，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办理进度、取得房产证是否具有法律障碍，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氯碱化工未办理房产证的 2 项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
1	物资库房	钢结构	2017.12.20	2,164.35
2	南门门房	砖混	2017.7.31	140.00
合计				2,304.3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氯碱化工尚有 2 项建筑面积共计 2,304.35 平方米房产未办理权属证书，该等房屋均系氯碱化工在其自有土地上自建并自用，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依据《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氯碱化工需补办相关规划许可手续后办理该等房屋的权属证书。氯碱化工前述房屋非生产经营主要房产，可以在短期内找到替代性用房，该等房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暂未取得权属证书或尚未完成权属变更登记不影响氯碱化工对该等房产的实际使用，不会对氯碱化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19 年 5 月 20 日，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氯碱化工所属的物资库房、南门门房，建筑面积合计 2,304.35 平方米房产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原因为手续未齐全，正在办理相关手续。氯碱化工为物资库房、南门门房的建设单位，待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办理权属证书。前述房产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同时，吉兰泰集团出具承诺：氯碱化工目前可实际占有和使用上述房屋，该等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没有因其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导致氯碱化工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如氯碱化工因上述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受到任何损失，吉兰泰集团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依据中联评报字[2018]2016 号《评估报告》，氯碱化工未办理房产证的 2 项房屋建筑物的评估价值共计 1,863,867 元，占氯碱化工资产基础法评估总资产价值的 0.03%，资产基础法评估净资产价值的 0.09%。上述未办理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较小，未办理权属证书事项不会导致氯碱化工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氯碱化工的软件由能源管控建设系统软件、新网-物料成本控制系统 V2.0 等构成，氯碱化工水指标权为氯碱化工与内蒙古自治区水权收储转让中心有限公司、内蒙古河套灌区管理总局签订《内蒙古黄河干流水权盟市间转让合同书》取得的黄河干流转让水权（水指标）的使用权。

氯碱化工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系在其自有土地上自建并自用，

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氯碱化工为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房产的建设单位，待竣工验收备案完成后，氯碱化工可办理权属证书，前述房产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未办理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较小，未办理权属证书事项不会导致氯碱化工受到重大损失以致于不符合本次重组条件的情形，不会对本次重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申请文件显示，高分子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目前建成年产 4 万吨糊树脂生产线，于 2017 年 9 月投入使用，2017 年底达产，2017 年、2018 年高分子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401.80 万元和 20,780.52 万元；拥有 23857.50 平方米房屋建筑物，目前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高分子子公司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竣工验收有无障碍。2) 4 万吨糊树脂生产线具体投产情况，2018 年产量是否稳定、相关产品是否具备稳定需求，主要业务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3) 高分子子公司核心人员的具体情况。4) 高分子子公司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生产经营所需资质。5) 高分子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其存在的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六）

（一）高分子子公司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截至目前竣工验收无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分子子公司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建筑物名称	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状况	是否验收	验收日期
1	聚合厂房	生产用房屋	5,670.00	在用	已验收	2019.4.1
2	干燥厂房	生产用房屋	7,702.50	在用	已验收	2019.4.1
3	粉碎包装厂房	生产用房屋	9,969.00	在用	已验收	2019.4.1
4	胶乳废水厂房	生产用房屋	516.00	在用	已验收	2019.4.1

2019 年 3 月，中盐集团出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表》，高分子子公司 4 万吨糊树脂项目新建工程已经中盐集团组织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2019 年 4 月 1 日，内蒙古自治区石油化工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出具《质量监督报告》（（2019）第 4 号），确认高分子子公司 4 万吨糊树脂项目新建工程符合验收条件。内蒙古阿

拉善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高分子公司糊状 PVC 搬迁改造项目已投产运行，高分子公司系该等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合法拥有法律规定的相关权利。高分子公司向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办理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前述房屋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障碍，高分子公司前述房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针对上述房产瑕疵，吉兰泰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如因使用该等房产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将对高分子公司予以及时、足额补偿。

（二）4 万吨糊树脂生产线具体投产情况

高分子公司 4 万吨糊树脂项目于 2016 年开工建设，2017 年 9 月全面完工并一次性投料试车成功后进入试生产阶段。项目采用微悬浮聚合技术，建成装置包括聚合、干燥、粉碎包装、单体回收及公辅工程（主控室、分析化验室利用原有设施，胶乳废水处理装置、厂区给排水等）。生产规模为 4 万吨/年糊树脂产品，主要以 CPM-31 牌号为主。

高分子公司糊树脂项目设计产能 4 万吨/年，经上级单位达产达标考核，以 2017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测试，共生产 CPM-31 型糊树脂 602 吨，按天计为 120.4 吨，按设计年生产天数 333 天折算，年产 40,093.2 吨，能够达到设计产能。

（三）2018 年产量是否稳定

2018 年，高分子公司糊树脂产品月产量基本稳定在 3,000 吨左右，部分月份受年度检修等因素影响产量有所下降，产量总体较为平稳。

（四）相关产品具备稳定需求

1. 糊树脂产品总体需求情况分析

糊树脂为高端树脂产品，主要用于医疗手套、人造革、搪胶玩具、滴塑商标、油漆涂料、发泡塑胶、汽车配件、医用器材、透明片材等领域，其中医疗手套和人造革占比超过 50%，下游需求较为刚性，且由于工艺存在一定的壁垒，能稳定生产质量合格糊树脂产品的国内企业远少于通用型 PVC 企业，因而糊树脂行业

周期性弱于普通 PVC 行业。随着改性技术水平提高，糊树脂应用领域仍在不断拓展，已成为电子信息、航空航天、生物技术等领域中不可或缺的材料。2009 年至 2017 年期间，国内人造革的产量复合增长率达到 6.65%。糊树脂行业下游产业增速保持相对稳定，为糊树脂行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2.高分子子公司及相关上市公司糊树脂产品销售情况

以披露糊树脂产品产销情况的上市公司新疆天业和英力特为例，其 2017 年及 2018 年糊树脂产销情况与高分子子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	当前产能（万吨）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生产量（万吨）	销售量（万吨）	生产量（万吨）	销售量（万吨）
新疆天业	10.00	9.84	9.77	9.94	9.85
英力特	4.00	3.34	3.36	4.33	4.29
高分子公司	4.00	3.56	3.55	0.94	0.89

从表中可以看出，该等公司在 2017 年和 2018 年生产的糊树脂产品均实现了较好的对外销售，产销率均在 99%以上（高分子子公司 2017 年产销率除外），不存在产品滞销的情况。

因此，结合糊树脂产品整体市场需求分析，以及行业内公司的产销情况看，糊树脂产品具有稳定市场需求。

（五）主要业务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高分子子公司糊树脂项目为氯碱产业链向高端化方向延伸的结果，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1.地区原料资源优势明显，为产品发展奠定了低成本基础

同传统 PVC 一样，近年国内糊树脂产能重心逐渐向具有能源、资源优势的西部偏移。糊树脂的下游消费领域主要是医疗手套和人造革，产业集中地同样从珠三角地区转移至江苏、山东、河北等地，缩短了西北糊树脂产品的运输距离。

依托丰富的煤炭资源和廉价的电力成本，西北地区糊树脂产业发展速度迅猛。高分子子公司糊树脂生产线周边拥有丰富的煤炭、石灰石、盐等资源，蒙西电网电价较低，产品成本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2.国家对聚氯乙烯行业实施新增产能控制，保证了本行业未来可持续发展

2016年7月2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指出未来石化行业发展的重点任务：“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相关部门和机构不得违规办理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和新增授信等业务，对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对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等行业新增产能实施等量或减量控制，保证了糊树脂行业国内产能相对稳定，为行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证。

3.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为糊树脂产品的发展提供了市场保证

我国糊树脂产品主要用于制造人造革、浸渍手套、纱窗、水田靴、工具把手、壁纸、地板卷材、输送带、蓄电池隔板和玩具等。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加之聚氯乙烯糊状树脂应用开发的不断深入，国内市场对聚氯乙烯糊状树脂的需求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特别是在汽车、建筑、电子和涂料等方面，对于拓宽聚氯乙烯糊状树脂的消费、开发大宗专用树脂，促进聚氯乙烯糊状树脂的生产具有积极而现实的意义。

基于以上因素分析，高分子公司主要业务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六）高分子公司核心人员的具体情况

高分子公司共有核心人员5名，具体情况如下：

陈欣，男，51岁，高分子公司副经理兼安全生产室主任，1992年至今历任原711矿郴州电化厂树脂分厂副厂长、郴州电化厂中计室副总工程师、郴州电化厂树脂厂副总工程师（厂长）、高分子公司副经理，2016年6月至今担任现职。

李启军，男，46岁，高分子公司副经理、党支部书记，1997年至今担任郴州华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烧碱厂厂长、技改发展部部长、树脂厂厂长、技术发展部部长、高分子公司副经理、党支部书记，2016年6月至今担任现职。

许慧琴，女，36岁，高分子公司综合管理室副主任，2008年6月至今历任吉兰泰集团中控运行工、工艺技术员、工艺助理工程师、工艺工程师、企业管理部专员、高分子公司综合管理室副主任，2016年6月至今担任现职。

邵川，男，36岁，高分子公司安全生产室副主任，2008年起历任兰太实业

氯酸钠厂工艺员、吉兰泰集团发展技术部工艺工程师，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现职。

何石波，男，38 岁，高分子公司安全生产室副主任，2003 年起至今担任郴州华湘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艺员、仪表工程师、高分子公司仪表工程师、安全生产室副主任，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现职。

（七）高分子公司是否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生产经营所需资质

1.高分子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之规定，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应当适用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并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生产活动。

高分子公司的生产产品为糊树脂，糊树脂并非为《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列明的危险化学品，故高分子公司并非《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中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适用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高分子公司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规定，“环境保护部依法制定并公布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明确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范围和申领时限。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高分子公司所处的聚氯乙烯行业已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根据前述规定，聚氯乙烯行业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时限要求为 2019 年。

为明确聚氯乙烯行业排污许可证的相关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征求<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聚氯乙烯

工业（征求意见稿）>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意见的函》（环办标征函[2019]15 号），目前关于聚氯乙烯工业排污许可的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正在征求意见中，尚未生效，因此聚氯乙烯行业排污许可的申请与核发工作暂未实质性开展。

中介机构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访谈高分子公司环保负责人、走访当地环保部门、取得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乌斯太分局出具的《关于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说明》，该说明确认目前相关技术规范尚未出台，高分子公司尚未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近期高分子公司着手开展排污许可证前期申报工作，确保于 2019 年底取得排污许可证。

综上，截至目前聚氯乙烯工业虽已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版）》，但针对聚氯乙烯工业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尚未正式发布，待相关规范正式发布后高分子公司将根据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申请办理。

报告期内，高分子公司不存在被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阿拉善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出具《证明》确认，高分子公司自 2016 年 6 月设立以来，均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性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3.高分子公司无需办理取水许可证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正）》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之规定，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高分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工业用水是利用氯碱化工排出的污水经污水处理公司处理后的中水，故高分子公司不属于《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正）》第二条中规定的“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情形，无需办理取水许可证。

（八）高分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其存在的经营风险及应对措施

1.经营风险

高分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于 2017 年 9 月开始试生产，主营业务经营期限较短。与大多数新设立的公司相同，其面临的经营风险主要包括生产技术和经验不足的风险、产品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2.应对措施

针对可能面临的技术经验不足的风险，高分子公司拥有一支稳定且素质过硬的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队伍，部分核心技术人员从事糊树脂行业年限较长，具备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确保高分子公司糊树脂生产线顺利调试到位，高分子现有的技术人员储备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求。从试生产以来的生产情况看，高分子公司生产技术趋于成熟，产品质量逐步稳定。

针对可能面临的管理经验不足的风险，作为氯碱产业链的延伸项目，高分子公司充分发挥吉兰泰集团和氯碱化工在化工领域积累的多年管控经验，目前在成本管理及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已具有较高水平。

针对可能面临的产品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高分子公司充分利用中盐集团品牌优势，积极开发产品市场，2018 年所生产的产品 99.72%实现了对外销售，不存在产品滞销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披露高分子公司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回复出具之日相关房屋办理竣工验收无障碍，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确认高分子公司为该等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合法拥有法律规定的相关权利。高分子公司向内蒙古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申请办理该等房屋建筑物的权属证书，前述房屋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障碍，高分子公司前述房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高分子公司 2017 年 9 月全面完工并一次性投料试车成功后进入试生产阶段，除个别月份受检修影响外高分子公司产量保持稳定。报告期内，高分子公司保持较高的产销率水平，糊树脂行业下游产业需求保持相对稳定，为糊树脂行业发展奠定良好基础。高分子公司拥有地区原料资源优势，糊树脂行业新增产能受限，下游行业需求稳定，高分子公司主营业务具备持续盈利能力。高分子公司拥有 5 名核心人员。糊树脂并非为《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列明的危险化学品，故高分子公司不适用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访谈高分子公司环保负责人，对比排污许可证办理相关条件、走访当地环保部门、取得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乌斯太分局出具的《关于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说明》及环保部门出具的关于高分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规方面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目前聚氯乙烯工业排污许可证的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尚处于征求意见阶段，并未正式发布，故高分子公司暂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高分子公司暂未完成办理排污许可证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高分子公司目前使用的工业用水是利用氯碱化工排出的污水经污水处理公司处理后的中水，故高分子公司不属于《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正）》第二条中规定的“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情形，无需办理取水许可证。

高分子公司成立时间较短，面临的经营风险主要包括生产技术和经验不足的风险、产品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针对可能面临的技术经验不足的风险，高分子公司拥有一支稳定且素质过硬的技术人员和操作人员队伍，部分核心技术人员从事糊树脂行业年限较长，高分子现有的技术人员储备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求。针对可能面临的管理经验不足的风险，作为氯碱产业链的延伸项目，高分子公司充分发挥吉兰泰集团和氯碱化工在化工领域积累的多年管控经验，目前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已具有较高水平。针对可能面临的产品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高分子公司充分利用中盐集团品牌优势，积极开发产品市场，2018 年所生产的产品 99.71% 实现了对外销售，不存在产品滞销情况。

七、申请文件显示，吉兰泰集团与中盐华湘化工有限公司就重组增资高分子公司事宜达成框架性协议，中盐华湘化工有限公司拟以技术及生产线设备对高分子公司增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协议达成的背景，与高分子公司增资相关的具体约定内容，拟增资资产的具体情况。2）本次交易估值、业绩预测等是否建立在该增资事项预计发生基础上，如是，该增资事项对高分子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的影响。3）该增资事项还需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如是，对高分子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评估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七）

（一）相关协议达成的背景、约定的具体内容及拟增资资产的具体情况

1.相关协议达成的背景及约定的具体内容

中盐华湘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华湘”）系中盐集团控股子公司，中盐华湘主要产品包括糊树脂产品，中盐华湘因经营不善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考虑到中盐华湘糊树脂业务与吉兰泰集团下属化工业务同属氯碱行业、存在一定协同效应，为充分利用中盐华湘糊树脂业务相关资产，吉兰泰集团与中盐华湘协商，拟由中盐华湘以糊树脂业务相关资产入股高分子公司。因此，吉兰泰集团与中盐华湘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重组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包括《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重组增资补充协议》及《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重组增资补充协议（二）》），双方就重组增资高分子公司事宜达成框架性协议。

前述重组增资协议主要约定中盐华湘以相关资产对高分子公司增资入股，具体资产范围由吉兰泰集团确认。协议约定，中盐华湘未来用于增资的资产价值及增资时高分子公司的价值均应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前述评估结果均需经高分子公司届时合法股东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认可，中盐华湘根据前述评估结果确定中盐华湘获取的高分子公司的股权。此外，协议约定了股东的权利和义务，高分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权及相关违约、终止条款。

同时，协议约定中盐华湘认可高分子公司 100%股权由吉兰泰集团转让至兰太实业事项。中盐华湘化工有限公司确认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前，不办理高分子公司股权交割事宜。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为中盐华湘化工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或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方案。2018 年 6 月，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方案，前述协议生效条件成就。

2.拟增资资产的具体情况

中盐华湘拟用于增资的资产主要用于聚合工序、干燥工序等，未来具体增资资产范围将由中盐华湘与高分子公司届时合法股东协商确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拟用于增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如未来中盐华湘对高分子公

司增资，则拟增资资产范围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生产设备用于工序	生产设备
1	聚合工序	聚合釜、分散泵、KTM 阀门等
2	干燥工序	雾化器、干燥袋滤器等
3	粉碎包装工序	粉碎机、成品料仓等
4	空分空压工序	螺旋杆空压机、活塞空压机等

（二）本次交易估值及业绩承诺未建立在该增资事项预计发生基础上

由于该增资事项未来需经高分子公司届时合法股东履行相关程序，该等增资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谨慎角度出发，本次高分子公司估值预测未考虑高分子公司该等潜在增资事项，评估假设前提中不包括未来高分子公司可能发生增资事宜，相应业绩承诺也不建立在该等增资事项基础。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吉兰泰集团出具承诺，如业绩承诺期内高分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吉兰泰集团承诺业绩承诺期内高分子公司实现的归属于兰太实业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金额不低于业绩承诺期内高分子公司业绩承诺金额。

（三）增资尚待履行的程序，该增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不会对高分子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增资尚需高分子公司届时合法股东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基础上方可实施。同时，中盐华湘已认可高分子公司 100%股权由吉兰泰集团转让至兰太实业事项，中盐华湘化工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前，不办理高分子公司股权交割事宜，因此，在本次交易经有权机关审批前，该等增资事项无法实施。如本次重组最终经有权机构审批后得以顺利实施，高分子公司将变更至兰太实业名下，届时需由兰太实业依照相关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履行内部程序后才能实施该等增资事项。因本次增资尚需待本次重组审批完成且高分子公司届时合法股东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方可实施，因此该等增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高分子公司 4 万吨糊树脂项目于 2016 年开始建设，2017 年 9 月顺利投产至今已实现满产能生产，产品质量逐步稳定，最近两年产销量保持在 94%以上，产品已获得市场认可，高分子公司已拥有稳定经营糊树脂业务的能力。高分子公司已就 8 万吨糊树脂项目获得项目立项批复和环保批复，未来无论该等增资是否发

生，高分子子公司均可自主开展建设并经营糊树脂项目，因此该等增资不确定性不会对高分子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高分子子公司估值预测未考虑高分子子公司该等潜在增资事项，评估假设前提中不包括未来高分子子公司可能发生增资事宜，也未考虑二期的建设，相应业绩承诺也不建立在该等增资事项基础，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前高分子子公司该等增资事项不会发生，因此该等增资不确定性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盐华湘因经营不善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考虑到中盐华湘糊树脂业务与吉兰泰集团下属化工业务同属氯碱行业、存在一定协同效应，吉兰泰集团与中盐华湘达成框架性协议，约定中盐华湘以相关资产对高分子子公司增资入股，具体资产范围由吉兰泰集团确认，中盐华湘未来用于增资的资产价值及增资时高分子子公司的价值均应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前述评估结果均需经高分子子公司届时合法股东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认可，中盐华湘根据前述评估结果确定中盐华湘获取的高分子子公司的股权。同时，协议约定中盐华湘认可高分子子公司 100% 股权由吉兰泰集团转让至兰太实业事项。中盐华湘化工有限公司确认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前，不办理高分子子公司股权交割事宜。

中盐华湘拟用于增资的资产主要用于聚合工序、干燥工序等，未来具体增资资产范围将由中盐华湘与高分子子公司届时合法股东协商确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拟用于增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由于该增资事项未来需经高分子子公司届时合法股东履行相关程序，该等增资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谨慎角度出发，本次高分子子公司估值预测未考虑高分子子公司该等潜在增资事项，评估假设前提中不包括未来高分子子公司可能发生增资事宜，相应业绩承诺也不建立在该等增资事项基础。

本次增资尚需待本次重组审批完成且高分子子公司届时合法股东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方可实施，因此该等增资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报告期内，高分子子公司糊树脂业务投产顺利，产销量维持在较高水平，高分子子公司已拥有经营糊树脂业务的能力。未来无论该等增资是否发生，高分子子公司均可自主开展建设并经营糊树脂项目，因此该等增资不确定性不会对高分子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高分子子公司估值预测未考虑高分子子公司该等潜在增资事项，同

时本次交易完成前高分子公司该等增资事项不会发生，因此该等增资不确定性不会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申请文件显示，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拟纳入重组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共计 14 宗，其中 6 宗以租赁方式取得，租赁面积 2,189,925.20 平方米，占拟注入土地使用权面积的比例为 77.74%。请你公司以列表方式补充披露上述租赁土地的具体用途（是否生产经营主要用地）、租赁期限、出租人和权利人；如租赁土地到期，对纯碱业务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八）

租赁土地的具体用途、租赁期限、出租人和权利人，如租赁土地到期，对纯碱业务生产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纯碱厂租赁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权利人	土地使用证号	座落	使用权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到期日	用途
1	阿拉善左旗国土资源局	吉兰泰集团	阿左国用(2015)第1183号	阿左旗吉兰泰镇乌兰布和社区碱厂东3公里处	566,258.60	5年	2020/05/28	存放纯碱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化钙溶液等材料
2	阿拉善左旗国土资源局	吉兰泰集团	阿左国用(2015)第1177号	阿左旗吉兰泰镇乌兰布和社区碱厂东3公里处3号渣水库	216,610.16	5年	2020/05/28	存放纯碱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化钙溶液等材料
3	阿拉善左旗国土资源局	吉兰泰集团	蒙(2017)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6062号	阿左旗吉兰泰镇乌兰布和社区碱厂东3公里处1号摊晒池	179,770.44	5年	2020/05/28	存放纯碱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化钙溶液等材料
4	阿拉善左旗国土资源局	吉兰泰集团	蒙(2017)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6061号	阿左旗吉兰泰镇乌兰布和社区碱厂东3公里处2	45,030.55	5年	2020/05/28	存放纯碱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化钙

				号摊晒池				溶液等材料
5	阿拉善左旗国土资源局	吉兰泰集团	蒙（2017）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6058号	阿拉善盟左旗吉兰泰镇乌兰布和社区碱厂东3公里处氯化钙生产区3号摊晒池	78,851.16	5年	2020/05/28	存放纯碱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化钙溶液等材料
6	阿拉善左旗国土资源局	吉兰泰集团	蒙（2017）阿拉善左旗不动产权第0006059号	阿左旗吉兰泰镇乌兰布和社区碱厂东3公里处4号摊晒池	1,103,404.29	5年	2020/05/28	存放纯碱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化钙溶液等材料

上述土地主要用于存放纯碱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氯化钙溶液等材料，该土地及其相关附属设施主要供纯碱厂使用，吉兰泰集团有意向继续续租该土地，前述土地继续由吉兰泰集团续租为最符合出租方及承租方双方利益的处理方式。依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的通知》的规定，国家对土地使用者依法取得的承租土地使用权，在租赁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不收回。承租土地使用权期满，承租人可申请续期，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该幅土地的，应予以批准。依据吉兰泰集团与阿拉善左旗国土资源局签订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吉兰泰集团如需继续使用土地，需在租赁期限届满前60日提交申请书。因此，在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届满前，土地使用者可向有关部门申请该土地使用权租赁的续期，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该幅土地的，政府部门将批准租赁土地使用权的续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兰太实业将直接或新设机构承接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如本次租赁土地使用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到期，后续兰太实业或新设机构将办理租赁土地使用权续期事宜。兰太实业或新设机构后续办理土地使用权续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后续兰太实业或新设机构办理租赁土地使用权续期预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到期，吉兰泰集团将办理相关续期手续；如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租赁土地使用权到期，吉兰泰集团将协助上市公司办理相关续期手续。吉兰泰集团预计纯碱厂办理上述土地使用

权的续租不存在障碍。同时，吉兰泰集团出具承诺，如因纯碱厂租赁土地事项给纯碱厂生产经营造成任何损失的，吉兰泰集团向兰太实业赔偿全部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披露租赁土地相关情况，根据相关法规，承租土地使用权期满，承租人可申请续期，除根据社会公共利益需要收回该幅土地的，政府部门应予以批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兰太实业将直接或新设机构承接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兰太实业或新设机构后续办理土地使用权续期预计符合相关条件，后续兰太实业或新设机构办理租赁土地使用权续期预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对纯碱业务的生产经营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申请文件显示，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下“内蒙古自治区热电联产机组认定证书”将于2019年11月11日到期；纯碱业务转移将涉及新主体申请经营资质或资质主体转移问题。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内蒙古自治区热电联产机组认定证书有无续期计划；如有，请结合续期程序和续期条件，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相关资质续期有无实质障碍。2）结合相关业务申请条件，补充披露纯碱业务经营资质转移是否存在法律障碍，以及相关转移风险对该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3）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九）

（一）内蒙古自治区热电联产机组认定证书有续期计划，热电联产机组认定证书办理续期预计不存在重大障碍

1.内蒙古自治区热电联产机组认定证书有续期计划

纯碱厂内蒙古自治区热电联产机组认定证书具有续期计划。纯碱厂已于2019年5月14日向阿拉善左旗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提出对热电联产机组能效指标核查的申请，并依法提交了相应的申请材料。

2.纯碱厂办理续期预计不存在重大障碍

（1）续期程序

《内蒙古自治区热电联产认定管理办法》（内经信电力字〔2012〕875号）规定的热电联产认定程序如下：

“第七条 申报认定热电联产的机组应提供以下资料：

（一）热电联产机组认定申请报告，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申报机组 2 年内的生产运行情况、申报理由等。

（二）填写《内蒙古自治区热电联产机组认定申请表》。

（三）建设或改造热电联产机组核准备案、竣工验收的批复文件。

（四）接入系统审查意见，按照有关规定与电网经营管理部门签订的并网协议。

（五）有资质的煤质化验机构出具的固体燃料化验报告。化验样品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提取并委托化验。

（六）主蒸汽量、供热量、供电量等按月的在线记录数据。

（七）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达标排放材料。

（八）具有省级资质检测机构出具的《内蒙古自治区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检测核查报告》。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和问题。

第八条 热电联产机组认定到期，需重新认定的机组可不提供第七条（三）、（四）项涉及的材料。

第九条 申报材料一式四份，采用 A4 规格，打印目录，并按顺序加封装订成册。

第十条 热电联产机组认定实行企业申报、现场检测、专家评审、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认定的办法。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认定热电联产机组的企业将有关资料及书面申请，报所在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初审，集中汇总后报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于每年的 5 月份和 11 月份集中进行企业申报材料的审查，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现场抽查。

（三）通过审查的企业，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将企业申报材料提交专家组进行论证评审。专家组召开评审会，对企业申报材料和有关技术问题进行审核论证。

（四）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根据专家组评审情况和评审意见，做出是否认定为热电联产机组的结论。未通过认定的机组，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书面通知盟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五)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将通过审核认定的热电联产机组名单在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网站（www.nmgjxw.gov.cn）上予以公告。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10 日内无异议，由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内蒙古自治区热电联产机组认定证书》，同时将相关信息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

第十一条 热电联产机组认定证书有效期为 2 年，期满后重新认定。需要重新认定的企业应在有效期终止前 3 个月提出认定申请。”

(2) 续期条件

《内蒙古自治区热电联产认定管理办法》（内经信电力字〔2012〕875 号）

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热电联产认定条件及纯碱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条件要求	纯碱厂具体情况
1	热电联产机组按照国家项目管理权限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规范、环保要求以及自治区政府的相关规定	纯碱厂 3×6MW 机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规范、环保要求及自治区政符相关规定
2	机组设备没有超过服役期限，新投产机组运行 6 个月以上	纯碱厂 3×6MW 机组在服役期内
3	安装供热在线监测装置，并与电网调度实现联网运行	纯碱厂 3×6MW 机组安装供热在线监测装置，符合监测要求；具备联网运行条件
4	热电联产申报企业应当是独立核算电厂或有自备电站的企业	纯碱厂 3×6MW 机组是企业自备电站
5	热电联产申报企业应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及人员，有完备的财务、能源、安全、环保等管理体系，并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和计量检测等手段，能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政策和技术规程、标准组织生产	纯碱厂 3×6MW 自备电站有健全的管理机构及人员，有完备的财务、能源、安全、环保等管理体系，并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和计量检测等手段，能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政策和技术规程、标准组织生产
6	热电联产机组电力、热力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纯碱厂 3×6MW 机组产出的电、热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7	热电联产机组指标符合以下要求：（一）年平均总热效率大于 45%；（二）热电联产的热电比：1.单机容量 5 万千瓦以下的热电机组年平均热电比应大于 100%；2.单机容量 5 万千瓦至 20 万千瓦以下的热电机组，年平均热电比应大于 50%；3.单机容量 20 万千瓦及以上的热电机组，采暖期热电比应大于 50%	纯碱厂 3×6MW 机组年平均总热效率大于 45%，单机热电比大于 100%，符合办证要求

（3）标的资产相关资质续期有无实质障碍

吉兰泰集团已出具说明，吉兰泰集团知悉内蒙古自治区热电联产机组认定证书续展的要求，经核实，纯碱厂符合上述经营资质续期的条件，上述经营资质不存在到期无法续展的实质性障碍。

（二）纯碱业务经营资质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以及相关转移风险对该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纯碱厂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	排污许可证	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	911529001174447212001P	2017.06.27-2020.06.26	-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20115292100164	2017.01.22-2022.02.11	食品添加剂：碳酸钠
3	取水许可证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水务局	取水（蒙阿）字[2018]第 03 号	2018.01.01-2022.12.31	-
4	内蒙古自治区热电联产机组认定证书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5	2017.11.11-2019.11.11	

1.相关资质证书办理条件

（1）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排污许可证》办理条件及纯碱厂的排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条件要求	纯碱厂具体情况
1	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纯碱厂锅炉烟气脱硫、脱硝持续升级改造项目已于 2015 年 5 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2015 年 8 月通过验收取得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批复文件 2、纯碱厂 3#渣水池项目已于 2015 年 6 月完成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已于 2015 年 9 月通过环保验收
2	采用的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措施有	纯碱厂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

	能力达到许可排放浓度要求	平均排放浓度均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leq 200 \text{ mg/Nm}^3$ 、 $\leq 200 \text{ mg/Nm}^3$ 、 $\leq 30 \text{ mg/Nm}^3$ 标准限值要求
3	自行监测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自行监测方案通过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审核并按照要求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与信息共享平台》
4	本办法实施后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排污单位存在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削减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的，出让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排污单位已完成排污许可证变更	纯碱厂锅炉烟气脱硫脱硝除尘持续升级改造项目完成投用后，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较之前明显降低
5	排放浓度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排放量符合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	纯碱厂于 2019 年二氧化硫平均排放浓度 68.4 mg/Nm^3 ；氮氧化物平均排放浓度 182.4 mg/Nm^3 ；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 18.8 mg/Nm^3 ；排放浓度均达到《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leq 200 \text{ mg/Nm}^3$ 、 $\leq 200 \text{ mg/Nm}^3$ 、 $\leq 30 \text{ mg/Nm}^3$ 标准限值要求。2018 年度二氧化硫排放量 244.42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 417.66 吨，污染物排放量均在排污许可证允许范围内

（2）食品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修正）》第三十三条规定的《食品安全许可证》的办理条件及纯碱厂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条件要求	纯碱厂具体情况
1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有原材料贮存场所；设置专用包装线；场所卫生整洁，无污染源
2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生产设备配置合理满足生产要求；卫生设施齐全、完好满足生产要求
3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有专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 2 名、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1 名，兼职人员若干名；有健全的食用碱生产管理制度，包括：《食品添加剂碳酸钠生产管理办法》、《生产工艺控制程序》、《食用碱安

		全自查管理制度》、《食用碱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制度
4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设备布局合理、工艺成熟可靠，专用包装线可有效防止交叉污染

(3) 取水许可证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二十条规定的不予批准取水许可的禁止性条件即纯碱厂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禁止条件	纯碱厂具体情况
1	在地下水禁采区取用地下水的	不在禁采区
2	在取水许可总量已经达到取水许可控制总量的地区增加取水量的	未增加取水量
3	可能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的	不在水功能区
4	取水、退水布局不合理的	取水布局合理
5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时，建设项目自备取水设施取用地下水的	不存在
6	可能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的	未产生影响
7	属于备案项目，未报送备案的	已备案
8	审批的取水量不得超过取水工程或者设施设计的取水量	取水量在审批的范围内

2.纯碱业务经营资质转移预计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兰太实业将直接或新设机构承接吉兰泰集团的纯碱业务，后续兰太实业或新设机构将办理纯碱业务相关业务资质。鉴于本次交易为吉兰泰集团将下属纯碱业务转让给兰太实业，属于纯碱业务既有产能的转移，不涉及纯碱业务新增产能；本次交易完成后，兰太实业或新设机构将沿用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纯碱厂设施设备和人员配置，场地、设备、工艺、技术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兰太实业或新设机构后续办理纯碱业务资质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会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兰太实业或新设机构相关资质申请未获批准，则相关标的资产经营活动可能受到影响，进而给兰太实业经营业绩带来相应风险。

针对前述纯碱业务经营资质转移风险，吉兰泰集团已出具承诺，确认本次交

易完成后，吉兰泰集团将积极配合上市公司或其新设机构尽快取得纯碱业务相关经营资质。如因办理纯碱业务相关经营资质事项而使上市公司或其新设机构遭受损失的，吉兰泰集团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三）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

1.纯碱厂的经营范围及生产经营资质

纯碱厂的主要业务为从事纯碱产品的加工、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工业纯碱（轻质纯碱和重质纯碱）和食用碱。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纯碱厂拥有以下生产经营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	排污许可证	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	911529001174447212001P	2017.06.27-2020.06.26	-
2	食品生产许可证	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SC20115292100164	2017.01.22-2022.02.11	食品添加剂：碳酸钠
3	取水许可证	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水务局	取水（蒙阿）字[2018]第03号	2018.01.01-2022.12.31	-
4	内蒙古自治区热电联产机组认定证书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5	2017.11.11-2019.11.11	

除上述证书外，纯碱厂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和备案。

2.氯碱化工的经营范围及生产经营资质

氯碱化工主要从事聚氯乙烯树脂（PVC）、烧碱等产品生产及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氯碱化工拥有以下生产经营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内蒙古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蒙）WH安许证字[2017]000843号	2017年6月22日至2020年6月21日	-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	（蒙）	2016年9月22日至	许可范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备注
	产许可证	技术监督局	XK13-008-00035	2021年9月21日	围：氯碱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内蒙古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	(蒙) XK13-019-00002	2016年10月8日至 2021年10月23日	许可范围： 碳化钙（电石）
4	排污许可证	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	91152991667320563Y001P	2017年6月21日至 2020年6月20日	-
5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阿拉善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蒙) 3S1529210001	2017年1月20日至 2020年1月19日	许可范围：盐酸
6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152912030	2017年6月29日至 2020年6月28日	-
7	内蒙古自治区热电联产机组认定证书	内蒙古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8年10月12日至 2020年10月12日	-

除上述证书外，氯碱化工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和备案。

3.高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生产经营资质

高分子公司主要从事糊树脂产品的生产及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分子公司拥有以下生产经营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阿拉善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蒙 M 危化使字 (2018) 000006 号	2018年7月9日至 2021年7月8日	-

除上述证书外，高分子公司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和备案。

4.中盐昆山经营范围及生产经营资质

中盐昆山主要从事纯碱、氯化氨等产品生产及销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盐昆山拥有以下生产经营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备注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 WH 安许 证字 E00527 号	2017年3月27日至 2020年3月26日	-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苏) XK13-006-00136	2018年4月2日至 2023年4月1日	许可范围：无机产品
3	排污许可证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91320583726539232K	2017年2月28日至 2020年2月22日	-

序号	资质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备注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证明	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苏) 3S32050000069	2017年7月4日至 2020年3月26日	许可范围: 硫酸 9128吨/年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320512073	2017年5月23日至 2020年5月22日	-
6	取水许可证	昆山市水务局	取水(昆山)字 [2016]第 A05830921号	2016年1月27日至 2021年1月26日	-
7	港口经营许可证	昆山市交通运输局	(苏苏昆)港经 证(0075)号	2018年2月7日至 2021年2月6日	1号港池1、 2、3、5、 10号泊位; 2号港池6、 7、8、9号 泊位
8	移动式压力容器重装许可证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TS9232191-2020	2016年5月9日至 2020年5月8日	充装介质 名称: 液 氨

除上述证书外, 中盐昆山无需取得其他资质、许可和备案。

根据各标的资产主要从事业务范围及上述列示各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资质取得的法律依据, 氯碱化工、高分子公司、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中盐昆山已取得主要从事业务范围内的相关资质。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吉兰泰集团计划对内蒙古自治区热电联产机组认定证书进行续期计划, 热电联产机组认定证书办理续期预计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 兰太实业将直接或新设机构承接吉兰泰集团的纯碱业务, 后续兰太实业或新设机构将办理纯碱业务相关业务资质。鉴于本次交易为吉兰泰集团将下属纯碱业务转让给兰太实业, 属于纯碱业务既有产能的转移, 不涉及纯碱业务新增产能;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兰太实业或新设机构将沿用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的相关管理制度, 纯碱厂设施设备和人员配置, 场地、设备、工艺、技术等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预计兰太实业或新设机构后续办理纯碱业务资质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不会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各标的资产主要从事业务范围及各标的资产生产经营资质取得的法律依据, 氯

碱化工、高分子公司、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中盐昆山已取得主要从事业务范围内相关资质。

十、申请文件显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因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涉及的债务转移尚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同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市公司、吉兰泰集团筹就纯碱业务债权债务转移相关程序履行情况，以及债务转移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况，是否有债权人明确表示反对。2) 债权债务转移相关事项是否存在经济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十）

（一）上市公司、吉兰泰集团等就纯碱业务债权债务转移相关程序履行情况，以及债务转移取得债权人同意的情况，暂无债权人明确表示反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债务人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应当经债权人同意；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本次交易中，与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相关的债权债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转入兰太实业。

吉兰泰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及时向相关债权人发出债务转移的通知，按相关债务账面价值计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取得94.31%债权人同意债务转移（包括已清偿的应交税费和已履行交付义务的预收款项），尚未收到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文件。此外，吉兰泰集团将继续按照《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以取得债权人关于本次交易涉及债务转移的同意或应债权人要求清偿或提供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回款的债权金额为2,098.43万元，总计280家债权人，平均每家债权人未回函金额为7.49万元，尚未回函债权人单家金额在100万以上的仅三家，前述三家债权人持有的债权金额分别为380.84万元、218.19万元和115.00万元。尚未回函的债权人中96.78%以上的债权人的债权金额为40万元以下，债权分布较为分散，因此尚未取得全部债权人回函。

另外，就本次重组涉及的吉兰泰纯碱业务债权债务转移事宜，吉兰泰集团已出具承诺，若尚未征询债权人意见或未取得相关债权人明示同意的，如果该等债

务在债务交割日或之后已届履行期，或者债权人在债务交割日或之后向吉兰泰集团提出清偿要求的，由吉兰泰集团负责向债权人履行债务，吉兰泰集团实际清偿该等债务后，由上市公司向吉兰泰集团支付其就清偿该等债务已偿付的款项。凡因上述债务的债权人主张债权给吉兰泰集团或上市公司造成超过债务交割日移交债务数额的其他费用，全部由吉兰泰集团承担；如因吉兰泰集团未能及时履行债务而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由吉兰泰集团负责赔偿。

（二）债权债务转移相关事项暂不存在经济纠纷或其他法律风险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兰泰集团不存在因本次重组中涉及的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债权债务转移事宜而引发的民事诉讼。吉兰泰集团已出具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本次重组中涉及的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债权债务转移事宜而引发的经济纠纷及其他法律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吉兰泰集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已向相关债权人发出债务转移的通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收到债权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债务转移的书面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本次重组中涉及的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债权债务转移事宜而引发的经济纠纷及其他法律风险。吉兰泰集团已出具承诺，如果该等债务在债务交割日或之后已届履行期，或者债权人在债务交割日或之后向吉兰泰集团提出清偿要求的，由吉兰泰集团负责向债权人履行债务，吉兰泰集团实际清偿该等债务后，由上市公司向吉兰泰集团支付其就清偿该等债务已偿付的款项。

十一、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中盐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昆山）坐落于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8号88,088平方米房产的用途、取得方式等具体情况，竣工验收进展，办理房产证是否存在实质障碍。2）补充披露中盐昆山房屋、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情况，所担保债务情况，有无质押风险。3）核对并补充披露中盐昆山2011年7月增资所对应的验资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

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十一）

（一）补充披露中盐昆山坐落于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 8 号 88,088 平方米房产的用途、取得方式等具体情况，竣工验收进展，办理房产证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中盐昆山坐落于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 8 号 88,088 平方米房产的用途、取得方式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办理权证进度
1	155 合成机柜间	379.48	生产	自建	已通过竣工验收
2	装置变电所 51014	2,674.29	生产	自建	已通过竣工验收
3	综合控制楼 51012	1,149.05	生产	自建	已通过竣工验收
4	冷冻工序 51011	1,153.55	生产	自建	已通过竣工验收
5	干煤棚	2,024.03	生产	自建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6	污水回用-除盐间、水泵间、酸碱库	2,962.23	生产	自建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7	排水泵房	788.13	生产	自建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8	全厂污水处理站	192.03	生产	自建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9	雨淋阀室	35.76	生产	自建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10	水处理变电所	2,593.63	生产	自建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11	取水泵房 6	285.2	生产	自建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12	综合泵房（含 3000m3 钢砼水池）	411.96	生产	自建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13	净水站（含 3200m3 钢砼水池）	325.39	生产	自建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14	破碎楼	1,229.91	生产	自建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15	纯碱包装及贮运栈桥及转运站	222	生产	自建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16	110KV 变电所	2,000.77	生产	自建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17	1#港区变电所	365.38	生产	自建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18	2#港区变电所	91.76	生产	自建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19	304 循环水变电所	817.49	生产	自建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20	671,251 氨合成气压缩装置	2,798.09	生产	自建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21	循环水站	474.59	生产	自建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22	纯碱包装及贮运 51007-包装楼	9,564.79	生产	自建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23	纯碱包装及贮运 51007-仓库	13,909.70	生产	自建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24	结晶厂房	2,696.61	生产	自建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25	离心稠厚厂房	1,727.16	生产	自建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26	联碱新增门卫及汽车衡	126.07	非生产	自建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27	锅炉主厂房（一期）	7,518.58	生产	自建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28	硫铵综合楼	1,137.84	生产	自建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29	综合楼主门卫（含大门造型）	101.52	非生产	自建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30	供销楼次门卫 1	46.93	非生产	自建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31	4#转运站	699	生产	自建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32	2#转运站	355	生产	自建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33	3#转运站	434	生产	自建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34	1#转运站	147	生产	自建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35	重碱工序 51001-滤过厂房	6,955.37	生产	自建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36	联碱装置煅烧工序 51002	11,192.45	生产	自建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37	母液换热框架	949.87	生产	自建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38	压缩工序 51004	2,271.58	生产	自建	正在办理竣工

					验收
39	原盐包装贮运 51006	5,280.18	生产	自建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
合计		88,088.37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盐昆山前述 1-4 项房屋建筑物已办理完成竣工验收手续，中盐昆山 5-39 项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竣工验收，部分房屋建筑物已完成竣工验收程序。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张浦分局出具说明，确认中盐昆山系该等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合法拥有法律规定的相关权利，中盐昆山有权申请办理权属证书，前述房屋权属办理不存在障碍，中盐昆山前述房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吉兰泰集团已出具承诺函，如因使用该等房产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利益受损等实际损失的，将对中盐昆山予以及时、足额补偿。上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系中盐昆山合法所有，不存在权属争议及潜在纠纷，办理权属证明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二）中盐昆山房屋、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的情况，所担保债务情况，预计不存在质押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盐昆山房屋建筑物所有权设定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屋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苏（2019）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3043 号	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 8 号	29,765.14	工业	自建	已设定 抵押担保
2	沪房地虹 字（2014） 第 001619 号	上海市溧阳路 1114 弄 8 号 1/2 幢	371.00	别墅	购买	无
3	苏（2019） 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2825 号	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 8 号	2,613.66	工业	自建	已设定 抵押担保
合计			32,749.80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盐昆山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取得方式	证载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到期日	他项权利
1	苏（2019）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3043 号	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 8 号	出让	344,665.60	工业	2061.10.17	已设定抵押担保
2	苏（2019）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2825 号	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 8 号	出让	64,016	工业	2061.10.17	已设定抵押担保
3	昆国用（2014）第 DW80 号	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东侧	出让	56,892	工业	2064.2.9	已设定抵押担保
合计				465,573.60	-	-	-

中盐昆山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所担保的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所担保债务	所担保债权金额 (万元)	期限	合同及编号	设定抵押的土地使用权或房屋所有权
1	银行借款	40,000	2016.12.29-2023.10.30	建设银行昆山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XKS-2016-ZGD Y-3249）	昆国用（2014）第 DW80 号
				建设银行昆山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XKS-2016-ZGD Y-3248）	苏（2019）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2825 号
				建设银行昆山分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XKS-2016-ZGD Y-3248）	苏（2019）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3043 号

中盐昆山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所担保的债务均为中盐昆山银行借款，不存在为第三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中盐昆山出具说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盐昆山上述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均设定抵押担保，未来除了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为自身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也不会为第三人提供任何抵押担保。

报告期内，中盐昆山未发生债务违约事项，中盐昆山近年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偿债能力不断增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盐昆山上述抵押物不存在抵押风险。

（三）中盐昆山 2011 年 7 月增资所对应的验资情况

1.中盐昆山 2011 年 7 月增资的决策程序

2011 年 7 月 8 日，中盐集团出具《关于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中盐发[2011]125 号），同意中盐昆山新增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将中盐昆山的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 万元。同时相应修改中盐昆山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的条文。

2.中盐昆山 2011 年 7 月增资的验资情况

经核查中盐昆山 2011 年 7 月增资的验资报告及电子汇划收款凭证确认：2012 年 4 月 20 日，苏州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新华会内验报字[2012]第 010 号），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4 月 18 日止，中盐昆山已经收到中盐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盐昆山无证房产正在办理竣工验收程序，昆山市国土资源局张浦分局出具说明，确认中盐昆山系该等建筑物的建设单位，合法拥有法律规定的相关权利，中盐昆山有权申请办理权属证书，前述房屋权属办理不存在障碍，中盐昆山前述房屋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中盐昆山相关房产、土地使用权为其相关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中盐昆山已承诺未来除了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为自身银行借款提供担保外，不会为第三人提供任何担保。报告期内，中盐昆山未发生债务违约事项，中盐昆山近年盈利能力逐步提升、偿债能力不断增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盐昆山上述抵押物不存在抵押风险。上市公司已核实并补充披露 2011 年 7 月增资对应的验资情况。

十二、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中各标的资产均采用收益法评估并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交易对方吉兰泰集团对其三年累计合并净利润进行承诺并承担补偿义务。2）吉兰泰集团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若因氯碱化工、高分子公司及纯碱业务未能达到业绩承诺而致吉兰泰集团履行补偿义务，且补偿义务未履行完毕的，限售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请

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安排是否符合我会关于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的相关监管规定，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2) 结合中盐昆山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补充披露关于延长限售期相关承诺的完整性和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十二）

（一）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安排符合关于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的相关监管规定，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针对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吉兰泰集团补充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吉兰泰集团承诺，若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完成交割，氯碱化工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2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 33,292.58 万元、27,437.87 万元、26,875.23 万元。如氯碱化工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吉兰泰集团应对兰太实业进行补偿。若氯碱化工交割日推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则氯碱化工业绩承诺期间将相应顺延；

2、吉兰泰集团承诺，若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完成交割，高分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201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 807.91 万元、1,102.41 万元、1,088.92 万元。如高分子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吉兰泰集团应对兰太实业进行补偿。若高分子公司交割日推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则高分子公司业绩承诺期间将相应顺延；

3、吉兰泰集团承诺，若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完成交割，纯碱厂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2018 号《资产

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 1,867.42 万元、1,837.43 万元、2,003.03 万元。如纯碱厂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吉兰泰集团应对兰太实业进行补偿。若纯碱厂交割日推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则纯碱厂业绩承诺期间将相应顺延；

4、吉兰泰集团承诺，若本次交易于 2019 年完成交割，中盐昆山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2019 号《资产评估报告》中上述各年度预测净利润，即 8,322.12 万元、8,043.93 万元、7,816.65 万元。如中盐昆山在业绩承诺期间任一年度实际实现的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吉兰泰集团应对兰太实业进行补偿。若中盐昆山交割日推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则中盐昆山业绩承诺期间将相应顺延。

如发生业绩承诺期限内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业绩承诺期限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吉兰泰集团应对上市公司按照如下方式予以补偿。

应补偿金额（氯碱化工）=（氯碱化工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氯碱化工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氯碱化工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氯碱化工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高分子公司）=（高分子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高分子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高分子公司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高分子公司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纯碱厂）=（纯碱厂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纯碱厂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纯碱厂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纯碱厂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应补偿金额（中盐昆山）=（中盐昆山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中盐昆山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中盐昆山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中盐昆山的交易价格-累积已补偿金额。

吉兰泰集团已与兰太实业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进一步明确签署业绩承诺事项。

（二）吉兰泰集团已补充出具关于标的公司延长限售期的相关承诺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1-4 月，中盐昆山实际营业收入、净利润与评估预测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预测数	2018 年实际数	完成率
营业收入	183,485.91	201,663.86	109.91%
净利润	5,497.41	8,992.62	163.58%
项目	2019 年预测数	2019 年 1-4 月实际数	完成率
营业收入	187,731.20	69,549.36	37.05%
净利润	8,322.12	3,559.33	42.77%

注：以上 2019 年 1-4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可知，中盐昆山的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吉兰泰集团已补充出具关于标的公司延长限售期的相关承诺，具体内容如下：“一、本公司承诺在本次认购的兰太实业新增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兰太实业股份；

二、本公司本次认购的兰太实业新增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若因氯碱化工、高分子公司、纯碱业务及中盐昆山未能达到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另行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目标而致本公司须向上市公司履行补偿义务，且补偿义务未履行完毕的，限售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四、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不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五、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解锁事宜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同时，吉兰泰集团与兰太实业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四）》中约定“若因标的资产未能达到吉兰泰集团与兰太实业另行签署的《业

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约定的目标而致兰太实业须向甲方履行补偿义务，且补偿义务未履行完毕的，限售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由上可知，吉兰泰集团已补充相关限售期的承诺，限售期承诺具有完整性。因吉兰泰集团对标的资产未来业绩作出承诺，如未完成相关业绩需以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本次吉兰泰集团将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限售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能够确保吉兰泰集团拥有补偿义务的履约能力，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吉兰泰集团已补充出具关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业绩承诺采取逐年承诺的方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要求。

吉兰泰集团已补充出具对标的公司延长限售期的承诺，相关延长限售期的承诺具有完整性。吉兰泰集团将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限售期延长至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能够确保吉兰泰集团拥有补偿义务的履约能力，具有合理性。

十三、请你公司进一步披露标的资产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具体制度措施、相关投入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环保方面的政策变化对标的资产的影响和应对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十三）

标的资产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具体制度措施、相关投入情况，是否存在安全生产、环保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环保方面的政策变化对标的资产的影响和应对措施

1.安全生产方面

（1）相关制度

氯碱化工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等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并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制定氯碱化工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管理标准，监督氯碱化工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同时氯碱化工设置安全生产室作为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高分子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关键装置、重点部位安全管理

制度》、《安全设施管理制度》等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并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制定高分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管理标准，监督高分子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纯碱厂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吉兰泰集团制定的《安全生产投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业绩评价与激励管理办法》、《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等相关制度，配置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此外每个车间、班组设有兼职安全员，形成从上到下的安全管理网络。

中盐昆山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中盐昆山安全管理制度汇编》、《安全操作规程》等各项安全生产制度。中盐昆山设立安全管理机构 HSE 部，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组织制定中盐昆山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管理标准，监督中盐昆山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2）安全生产投入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在安全生产方面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氯碱化工	1,447.58	3,464.63
高分子公司	103.23	69.34
纯碱厂	354.88	364.81
中盐昆山	366.13	129.54

（3）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规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氯碱化工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2019 年 5 月 24 日，阿拉善盟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氯碱化工能够按照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截至 2019 年 5 月，氯碱化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高分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亦未因安全生产事故受到行政部门的处罚。2019 年 5 月 24 日，阿拉善盟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高分子公司能够按照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截至 2019 年 5 月，高分子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2019 年 5 月 24 日，阿拉善盟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吉兰泰集团能够按照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截至 2019 年 5 月，吉兰泰集团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中盐昆山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019 年 6 月 3 日，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9 年 5 月，中盐昆山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尚未查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2.环境保护方面

（1）相关制度

氯碱化工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氯碱化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的排放做出了详细要求，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实现企业清洁生产，同时建立环保事项的考核机制，切实落实环保要求。

高分子公司建立了《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落实各部门的环保职责，对环保设施管理、废弃物的排放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吉兰泰集团纯碱厂建立了《纯碱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成立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环境保护领导工作。《纯碱厂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纯碱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的排放做出了详细要求，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实现企业清洁生产，同时建立环保事项的考核机制，切实落实环保要求。

中盐昆山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管理规定》、《环境保护管理》、《环境保护责任制》等环保相关制度，对环境保护责任、环境保护管理、环境保护治理等进行了详细约定，确保中盐昆山实现环保生产。

（2）环境保护投入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在环境保护方面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氯碱化工	9,829.25	5,830.60
高分子公司	25.49	6.28
纯碱厂	1,602.58	1,169.02

中盐昆山	2,025.90	1,420.05
------	----------	----------

（3）环境保护领域违法违规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氯碱化工均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环保部门的政策性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环保部门的政策性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2019 年 5 月 24 日，阿拉善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截至 2019 年 5 月，氯碱化工均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环保部门的政策性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环保部门政策性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自 2017 年 1 月至 2019 年 5 月，高分子公司均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环保部门的政策性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环保部门的政策性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2019 年 5 月 24 日，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高分子公司自 2016 年 6 月设立以来，均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环保部门的政策性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环保部门政策性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4 月，阿拉善盟左旗环境保护局在检查吉兰泰集团纯碱厂项目时，发现颗粒物、二氧化硫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形，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阿左环罚字[2017]4 号），对吉兰泰集团纯碱厂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阿拉善盟环境保护局阿拉善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分局出具《证明》确认，吉兰泰集团依据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进行了整改，前述行政处罚决定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吉兰泰集团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均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环保部门的政策性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环保部门政策性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2019 年 5 月 24 日，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证明 2019 年 1-5 月吉兰泰集团均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环保部门的政策性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环保部门政策性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017 年 3 月，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昆环罚[2017]第 45 号），因此中盐昆山检修污水管网过程中污水井与雨水井管道连接，江苏省环境

保护厅对中盐昆山予以罚款 10 万元。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中盐昆山被出具昆环罚[2017]第 4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盐昆山在收到行政处罚书后，积极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过工作，上述行政处罚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中盐昆山均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环保部门的政策性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环保部门的政策性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2019 年 5 月 27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2019 年 1-5 月，中盐昆山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环保部门的政策性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3.环保方面的政策变化对标的资产经营的影响

最近几年，我国环保力度不断加强，先后颁布或修订了《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制订技术导则》、《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对污染物的排放标准进行了严格限定。标的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公司环保管理制度建设，不断加大环保投入力度，强化环保治理项目落实，持续减少各类污染物排放，确保实现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1）氯碱化工

氯碱化工根据《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阿拉善经济开发区乌海市及周边地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文件精神要求，于 2017 年 12 月底完成热电厂锅炉烟气超低排放改造项目并投入运行，项目投运后锅炉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国家规定超低排放标准（ $SO_2 \leq 35mg/m^3$ 、 $NO_x \leq 50mg/m^3$ 、烟粉尘 $\leq 10mg/m^3$ ），每年可减排二氧化硫 1,760 吨、粉尘 226 吨、氮氧化物 1,002 吨。

氯碱化工不断更新改造除尘设备，先后完成了电石厂出炉除尘器改造、环形加料机除尘改造、配料站除尘器改造及炭材干燥除尘器改造，完成树脂厂乙炔破碎除尘改造项目，改造后的除尘设施运行效果良好。为进一步控制原煤装卸倒运过程产生的粉尘，氯碱化工于 2017 年新建全封闭门式钢结构厂房，项目投用后有效解决了原煤堆场对环境的影响。

为了确保污水达标排放，减少污水排放量，氯碱化工新增污水调节池和配套调节设施、新建 PVC 聚合母液水处理装置、新建含汞废水深度处理装置，新建

循环水深度处理项目，以上项目投入使用后，进一步提高污水回收和综合利用率，减少污水外排量。污水排放符合《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要求。

（2）高分子公司

高分子公司投资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污水排放符合《烧碱、聚氯乙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1—2016）要求。

高分子公司配套建成干燥、粉碎、包装除尘器，确保粉尘达标排放。

（3）纯碱厂

纯碱厂按照《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相关要求，实施锅炉烟气脱硫脱硝升级改造项目，并积极采取优化工艺操作、升级设备设施等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指标达标排放。纯碱厂按照国家《全面实施燃煤电厂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方案》文件要求，计划对现有锅炉烟气再次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改造后锅炉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国家规定超低排放标准，目前项目已完成前期可研、立项及项目招标工作，预计 2019 年底前完成。

2017 年，纯碱厂完成脱硫石灰上料系统改造项目，实现了脱硫剂从运输、输送密闭空间作业，从根本上解决了脱硫剂存取过程中二次扬尘的产生，实现遏制粉尘外溢。2018 年，纯碱厂完成烟煤堆场防风抑尘喷湿水增设工作，在上料、卸车时投用喷湿水抑尘，对暂时不能堆存的烟煤用抑尘网进行覆盖，达到抑制和减少二次扬尘的目的，完成石灰皮带廊和石灰窑窑顶除尘技改工作，对纯碱厂治污、减排起到极大的促进作用。

（4）中盐昆山

中盐昆山在完成生产线建设的同时，配套完成废气处理设施（包括 WSA 硫回收装置、碳化尾气综合回收系统、锅炉湿法脱硫等）、废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池、污水回用等）和粉尘处理设施（锅炉烟道气除尘设施、干铵尾气除尘装置等）等环保设施建设，相关环保设施投入超过 2 亿元，2017 年 2 月，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中盐昆山环境保护验收审核意见，证明中盐昆山已按照苏州市环境保护局苏环建[2011]142 号、苏环建[2015]2 号文的审批要求落实环保措施，通过环保验收。报告期内，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回用水满足《污水

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标准回用，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2016 年底，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出具了《关于印发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减少煤炭消耗总量，中盐昆山 2017 年新增清洁能源天然气锅炉 1 台，并通过了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减煤目标。2018 年，中盐昆山进行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改造后烟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关于加快推进燃煤锅炉超低排放的实施意见》中要求，改造完成后烟气污染物三个主要指标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同比减少了 42%，烟气中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只有环评批复总量的 25%。

2018 年 10 月 19 日，江苏省出台了《江苏省秋冬季错峰生产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停限产豁免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明确污染排放水平明显好于同行业其他企业或者涉及重大民生保障的企业，在确保符合环境管理要求和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在江苏省执行秋冬季错峰生产计划时，免于执行停产、限产，或者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过程中，原定预警响应级别要求停产的，免于执行停产，按照最低限产比例执行限产。2018 年，昆山市政府下达首批秋冬季错峰生产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名单中，中盐昆山列为停限产豁免企业。

报告期内，各标的资产持续进行环保投入，确保环保设施良好运行，对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排放数据进行动态监测，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标的资产取得了相关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 2019 年 5 月，标的资产在环境保护领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标的公司根据法规要求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明确环保责任，并持续进行环保设施投入和改造，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环保方面政策变化未对标的资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响水 3.21 事故后标的资产自查及相关部门检查情况

江苏响水“3.21”特别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后，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经济开发区各级政府部门开展安全、环保检查的文件通知精神，氯碱化工、高分子公司、纯碱厂针对安全生产、环保进行自查，未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及环保隐患。阿拉善盟相关领导及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前往氯碱化工、高分子、纯碱厂进行安全生产、环保检查，未发现重大安全、环保隐患。阿拉善

盟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2019 年 1-5 月，氯碱化工、高分子公司和吉兰泰集团均能够按照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依法经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阿拉善盟左旗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2019 年 1-5 月，氯碱化工、高分子公司和吉兰泰集团均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环保部门的政策性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环保部门政策性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苏州市应急管理局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工作的通知，中盐昆山进行安全、环保隐患自查并积极配合苏州市应急管理局聘请第三方专家对中盐昆山进行重点化工企业本质安全诊断治理专项行动，中盐昆山废水、废渣、废气设备运行正常，未发现中盐昆山有重大安全生产、环保隐患。2019 年 6 月 3 日，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 2019 年 5 月，中盐昆山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尚未查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2019 年 5 月 27 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2019 年 1-5 月，中盐昆山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环保部门的政策性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建立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制度，对生产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问题进行了明确的约定，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领域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环保方面的政策变化未对标的资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十四、申请文件显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吉兰泰集团，持股比例 33.08%，中盐集团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吉兰泰集团、中盐集团的控制地位进一步提升，不排除其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实施控制和重大影响，从而给公司及中小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前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来源，以及为防控披露的大股东不当控制风险所采取的有效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十四）

（一）前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来源

本次交易前，吉兰泰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44,892,32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3.08%，中盐集团通过吉兰泰集团控制上市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的情况下，吉兰泰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将达到 64.94%，控制权比例得到进一步提升。

因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来源为吉兰泰集团因本次交易导致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进一步集中，从而可能出现上市公司决策缺乏民主性和科学性、经营缺乏独立性。

（二）为防控披露的大股东不当控制风险所采取的有效措施

为保障兰太实业决策民主性和科学性、经营独立性，防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进行不当控制，避免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以下措施：

1.上市公司采取的措施

（1）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确保组织机构的规范良好运作

兰太实业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各种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各个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较好的形成了决策—执行—监督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

经核查，兰太实业的组织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内部制度规范运作。

（2）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兰太实业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制订并实施了《独立董

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这些制度的建立明确了独立董事职权职责，充分保证独立董事行使职权，为规范公司日常运作、优化董事会构成、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兰太实业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按照相关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经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的决定、提案或意见视为独立董事整体决定、提案或意见。如独立董事意见所涉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如果公司决定在董事会下设薪酬、审计、提名等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参加该等委员会，且在相应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兰太实业独立董事除履行职权外，应对以下事项各自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情况；
- 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6.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最近两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上述制度的有关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认真审阅，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及时了解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生产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投资项目建设运行等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董事会决策和发行人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独立作用，有效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公司运作的规范；及时展开了现场考察工作，结合各自经验与专长提出建议。

(3) 制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兰太实业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相关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并根据公司制定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了关联人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兰太实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如下：

1) 回避表决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十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的范畴以及关联交易的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的具体制度执行。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上述公司关联股东系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一）为交易对方；（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

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六）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发表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制度》第五条规定：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按照相关规定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制度》第六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履行职权外，应对以下事项各自发表独立意见：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情况；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3) 审计或评估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经核查，最近两年，兰太实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兰太实业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2. 控股股东吉兰泰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兰泰集团已出具《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依法履行股东权利，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工作、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及领取薪酬。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本公司资产与上市公司资产将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本公司不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等不规范情形。

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企业内兼职；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尊重上市公司财务独立性，不干预上市公司财务会计活动和资金使用。

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本公司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机构设置及运行进行干预。

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公司不会超越作为上市公司股东的权利而直接或间接干预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吉兰泰集团已出具《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一、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二、若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3.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已出具相关承诺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已出具《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一、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二、若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在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资源等利益，并在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方式及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上市公司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综上，兰太实业已为防控披露的大股东不当控制风险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措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进行了相关承诺，以保证兰太实业决策民主性和科学性、经营独立性，防止大股东对兰太实业决策和管理进行不当控制，进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来源为吉兰泰集团因本次交易导致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进一步集中，从而可能出现上市公司决策缺乏民主性和科学性、经营缺乏独立性。针对前述风险，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完善的内控制度，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制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吉兰泰集团、中盐集团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十五、请你公司：1）结合各标的资产主要生产装置的预计使用总年限、尚可使用年限、设备成新率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合理性。氯碱化工聚氯乙烯树脂产品、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纯碱产品、中盐昆山纯碱产品及氯化铵产品的实际产量超出备案设计产能的合规性，未来被处罚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2）补充披露高分子公司糊树脂产品 2017 年度产能利用率较低，2018 年度产能利用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报告期内各标的资产各生产线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补充披露未来年度主要产品生产线的升级改造计划、预计投资总额及其测算依据，相关资本性投入的必要性及与收益法评估中盈利预测的匹配性。4）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各产品销售政策、在手订单情况、主要客户的稳定性、竞争对手情况等，补充披露各标的资产各业务产销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十七）

(一) 结合各标的资产主要生产装置的预计使用总年限、尚可使用年限、设备成新率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产能及产能利用率的合理性

1.氯碱化工

(1) 主要生产装置情况

序号	主要生产装置	预计使用年限(年)	尚可使用年限(年)	设备成新率
1	电解槽一期	22	12	54.54%
2	电解槽二期	22	16	72.73%
3	锅炉本体	22	12	54.55%
4	转化器	22	12	54.54%
5	空冷系统	22	12	54.55%
6	汽机	22	12	54.55%

注：设备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预计使用年限

(2)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产品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聚氯乙烯树脂	产能(万吨)	40.00	40.00
	产量(万吨)	40.46	41.70
	产能利用率	101.15%	104.25%
烧碱	产能(万吨)	36.00	36.00
	产量(万吨)	35.93	34.73
	产能利用率	99.81%	96.47%

报告期内，氯碱化工聚氯乙烯树脂产品存在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情形，主要原因为聚氯乙烯树脂生产装置设计产能的检修周期为 30 天/年，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实际检修时间压缩，短于计算标准产能的最大检修时间，生产效率提高。

氯碱化工主要生产装置的预计尚可使用年限较长、设备成新率较高，且氯碱化工对生产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报告期内生产设备运行稳定，其产能及产能利用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2.高分子公司

(1) 主要生产装置情况

序号	主要生产装置	预计使用年限	尚可使用年限	设备成新率
----	--------	--------	--------	-------

		(年)	(年)	
1	聚合釜	22	20	90.91%
2	干燥塔（干燥装置配套设备）	22	20	90.91%
3	研磨机	22	20	90.91%
4	雾化器（干燥装置配套设备）	22	20	90.91%
5	包装机（包装及码垛配套设备）	22	20	90.91%
6	干燥袋滤器（干燥装置配套设备）	22	20	90.91%
7	高压清洗泵	22	20	90.91%
8	分散泵	22	20	90.91%
9	成品袋滤器（研磨机配套设备）	22	20	90.91%
10	上袋机（包装及码垛配套设备）	22	20	90.91%

注：设备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预计使用年限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产品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糊树脂	产能（万吨）	4.00	4.00
	产量（万吨）	3.56	0.94
	产能利用率	89.00%	23.50%

高分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开始糊树脂试生产，生产时间较短，报告期内不存在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情形。

3.纯碱厂

（1）主要生产装置情况

序号	主要生产装置	预计使用年限（年）	尚可使用年限（年）	设备成新率
1	2#碳化塔	18	13	72.22%
2	碳化塔	18	11	61.11%
3	3#碳化塔	18	13	72.22%
4	5#碳化塔	18	12	66.67%
5	1#锅炉受热面	14	8	57.14%

注：设备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预计使用年限

(2)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产品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纯碱	产能（万吨）	30.00	30.00
	产量（万吨）	33.05	33.66
	产能利用率	110.17%	112.20%

报告期内，吉兰泰集团纯碱产品存在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形，主要原因因为纯碱生产装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实际检修时间短于计算标准产能的最大检修时间，生产效率提高。

综上，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主要生产装置的预计尚可使用年限较长、设备成新率较高，且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对生产设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报告期内生产设备运行稳定，其产能及产能利用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4.中盐昆山

(1) 主要生产装置情况

序号	主要生产装置	预计使用年限（年）	尚可使用年限（年）	设备成新率
1	压缩机	20	17	85.00%
2	碳化塔	20	17	85.00%
3	液氨蒸发外冷器	20	17	85.00%
4	煅烧炉	20	17	85.00%

(2)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产品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纯碱	产能（万吨）	60.00	60.00
	产量（万吨）	74.20	64.16
	产能利用率	123.67%	106.93%
氯化铵	产能（万吨）	65.00	65.00
	产量（万吨）	79.78	69.60
	产能利用率	122.74%	107.08%

注：设备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预计使用年限

报告期内，中盐昆山纯碱、氯化铵产品存在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的情形，主要原因为上述产品生产装置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实际检修时间短于计算标准产能的最大检修时间，同时优化工艺流程、提供生产设备使用效率，进而提升生产效率。

综上，中盐昆山纯碱、氯化铵产品主要生产装置的预计尚可使用年限较长、设备成新率较高，同时优化工艺流程、提供生产设备使用效率，进而提升生产效率，其产能及产能利用率较高具备合理性。

5.氯碱化工聚氯乙烯树脂产品、吉兰泰集团纯碱业务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纯碱产品、中盐昆山纯碱产品及氯化铵产品的实际产量超出备案设计产能的合规性，未来被处罚风险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标的资产相关产品实际产能超出备案设计产能的主要原因为设备检修时间压缩、生产装置的运行天数超过设计产能的天数，超过比例符合行业实际，不存在违规生产的情形。

2019 年 5 月 24 日，氯碱化工取得阿拉善盟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氯碱化工最近三年相关产品实际产量存在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况，该局已经知悉上述情况，该等情况产生的原因系氯碱化工实际检修时间短于计算标准产能的最大检修时间、设备使用效率提升，氯碱化工不存在未经该局批准而新建、改扩建生产线的情形，上述超产能情况不会导致氯碱化工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9 年 5 月 24 日，氯碱化工取得阿拉善盟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氯碱化工最近三年相关产品实际产量存在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况，该局已经知悉上述情况，该等情况产生的原因系实际检修时间短于计算标准产能的最大检修时间、设备使用效率提升，氯碱化工不存在未经该局批准而新建、改扩建生产线的情形，氯碱化工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19 年 5 月 24 日，氯碱化工取得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氯碱化工最近三年相关产品实际产量存在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况，该局已经知悉上述情况，该等情况产生的原因系氯碱化工实际检修时间短于计算标准产能的最大检修时间、设备使用效率提升，氯碱化工不存在未经该局批准而新建生产线的情形，上述超产能情况不会导致氯碱化工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9 年 5 月 24 日，纯碱厂取得阿拉善盟工业和信息化局出具证明确认：纯

碱厂最近三年相关产品实际产量存在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况，该局已经知悉上述情况，该等情况产生的原因系纯碱厂实际检修时间短于计算标准产能的最大检修时间、设备使用效率提升，纯碱厂不存在未经该局批准而新建、改扩建生产线的情形，上述超产能情况不会导致纯碱厂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19年5月24日，纯碱厂取得阿拉善盟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纯碱厂最近三年相关产品实际产量存在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况，该局已经知悉上述情况，该等情况产生的原因系实际检修时间短于计算标准产能的最大检修时间、设备使用效率提升，纯碱厂不存在未经该局批准而新建、改扩建生产线的情形，纯碱厂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2019年5月24日，纯碱厂取得阿拉善盟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纯碱厂最近三年相关产品实际产量存在超过设计产能的情况，该局已经知悉上述情况，该等情况产生的原因系纯碱厂实际检修时间短于计算标准产能的最大检修时间、设备使用效率提升，纯碱厂不存在未经该局批准而新建生产线的情形，上述超产能情况不会导致纯碱厂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自2017年1月至2019年5月，中盐昆山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2019年6月3日，昆山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2019年5月，中盐昆山一直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尚未查到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和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2017年3月，江苏省环境保护厅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昆环罚[2017]第45号），因此中盐昆山检修污水管网过程中污水井与雨水井管道连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对中盐昆山予以罚款10万元。2018年11月8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中盐昆山被出具昆环罚[2017]第4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盐昆山在收到行政处罚书后，积极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整改过工作，上述行政处罚未造成严重后果，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中盐昆山均能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环保部门的政策性规定，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环保部门的政策性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2019年5月27日，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确认，2019年1-5月，中盐昆山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各级环保部门的政策性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标的资产相关产品实际产能超出备案设计产能的主要原因为实际检修

时间短于计算标准产能的最大检修时间、设备使用效率提升。安全监督部门、环保部门已经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未因产能超过备案设计产能受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处罚。

（二）补充披露高分子子公司糊树脂产品 2017 年度产能利用率较低，2018 年度产能利用率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 9 月，高分子子公司完成生产线建设并开始试运营，2017 年产量合计为 0.94 万吨，产能利用率为 23.50%（未经年化），年化产能利用率在 80%到 90%左右。2018 年，高分子子公司产能利用率为 89.00%，高分子子公司产能利用率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产能利用率大幅增加的情形。

（三）结合报告期内各标的资产各生产线现有产能利用率情况补充披露未来年度主要产品生产线的升级改造计划、预计投资总额及其测算依据，相关资本性投入的必要性及与收益法评估中盈利预测的匹配性

1.氯碱化工相关资本性投入说明

（1）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氯碱化工聚氯乙烯树脂和烧碱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聚氯乙烯产能利用率	101.15%	104.25%
烧碱产能利用率	99.81%	96.47%

（2）未来资本性投入计划及预计投资总额测算

氯碱化工目前暂无新增产能的经营计划。氯碱化工未来的资本支出主要是预计未来各项资产更新支出及电石厂炭材干燥装置节能改造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10,302.79 万元，相关测算依据包括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相关可研报告。氯碱化工未来资本性支出投入与收益法评估中盈利预测假设一致。

2.高分子相关资本性投入说明

（1）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高分子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3.50%和 89.00%，高分子 2017 年 9 月生产线建成并开始试生产，2017 年年化产能利用率在 80%至 90%之间。

（2）未来资本性投入计划及预计投资总额测算

高分子公司目前暂无新增产能的经营计划。高分子公司在 2018 年下半年完成专利技术转让款、土地转让协议支付款及部分在建工程建设后，未来其他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现有生产设备未来的更新改造支出。高分子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投入与收益法评估中盈利预测假设一致。

3.纯碱厂相关资本性投入说明

（1）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纯碱厂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12.20%和 110.17%，产能利用率较高。

（2）未来资本性投入计划及预计投资总额测算

纯碱厂目前暂无新增产能的经营计划。纯碱厂未来他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现有生产设备未来的更新改造支出和环保设备更新改造支出，预计投资总额为 5,579 万元，相关测算依据包括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相关可研报告。纯碱厂未来资本性支出投入与收益法评估中盈利预测假设一致。

4.中盐昆山相关资本性投入说明

（1）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中盐昆山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纯碱产能利用率	123.67%	106.93%
氯化铵产能利用率	122.74%	107.08%

（2）未来资本性投入计划及预计投资总额测算

中盐昆山目前暂无新增产能的经营计划。中盐昆山未来他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现有生产设备未来的更新改造支出和在建工程的后续支出，预测依据为企业提供的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中盐昆山未来资本性支出投入与收益法评估中盈利预测假设一致。

（四）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各产品销售政策、在手订单情况、主要客户的稳定性、竞争对手情况等，补充披露各标的资产各业务产销率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资产所处盐化工行业整体产销率较高，各标的资产产销率较高具有合理

性，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氯碱化工产销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氯碱化工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聚氯乙烯树脂产销率	100.12%	98.27%
烧碱产销率	100.08%	101.58%

氯碱化工聚氯乙烯和烧碱产品产销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销售政策

氯碱化工结合公司生产计划、库存商品情况及长短期发展规划、市场情况等确定销售计划，氯碱化工按周召开定价会确定产品在各区域的最低销售指导价格，销售人员通过商务洽谈、招投标方式获取新的订单，对于氯碱化工重要客户，公司通过定期回访、优先安排发货、保证供货稳定性、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等方式维护客户，保证氯碱化工销售稳定。

（2）客户稳定性

报告期内，氯碱化工聚氯乙烯产品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销售总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31,993.31	7.98%
	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	16,180.87	4.03%
	陕西至诚弘宇贸易有限公司	14,403.59	3.59%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7,129.49	1.78%
	芜湖海螺型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975.37	1.74%
	合计	76,682.63	19.12%
2017 年	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20,222.95	5.63%
	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	16,449.20	4.58%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328.67	2.92%
	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7,440.35	2.32%
	上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10,493.83	2.07%
	合计	62,935.00	17.53%

注：芜湖海螺型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上海海螺型材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海螺集团下属公司

报告期内，氯碱化工聚氯乙烯产品客户集中度较低，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的比例分别为 17.53%和 18.00%，前五大客户中只有一家客户发生变动，公司主要客户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氯碱化工烧碱产品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销售总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16.74	2.50%
	乌海市欣业化工有限公司	7,499.64	1.87%
	宁夏金圆化工有限公司	5,486.81	1.37%
	宁夏中元天方经贸有限公司	5,136.49	1.28%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200.70	1.05%
	合计	32,340.38	8.05%
2017 年	宁夏金圆化工有限公司	16,274.23	4.53%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503.95	4.04%
	宁夏中元天方经贸有限公司	7,255.76	2.02%
	乌海市欣业化工有限公司	5,673.63	1.58%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493.82	0.97%
	合计	47,201.39	12.78%

报告期内，氯碱化工烧碱产品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动，公司主要客户保持稳定。

(3) 主要竞争对手产销率

氯碱化工聚氯乙烯产品主要竞争对手产销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产销率	2017 年产销率
英力特	98.62%	104.01%
君正集团	97.25%	101.11%
中泰化学	100.95%	99.71%
平均值	98.94%	101.61%

注：中泰化学产销率统计中 PVC 和 EPVC 合并统计

氯碱化工烧碱产品主要竞争对手产销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产销率	2017 年产销率
英力特	89.30%	91.65%

鸿达兴业	96.89%	97.92%
新疆天业	99.63%	100.15%
君正集团	96.29%	100.28%
中泰化学	100.02%	103.51%
平均值	96.43%	98.70%

注：中泰化学部分烧碱产品自用，自用部分按销售进行统计。

（4）在手订单情况

氯碱化工聚氯乙烯树脂和烧碱产品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较短，产品库存较少，当月生产的产品一般在当月完成销售，一般来说，每月月末，氯碱化工在手订单规模约为下月销售规模的 10%左右。

综上，氯碱化工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制度，并做好重要客户维护工作，报告期内，氯碱化工主要客户相对稳定，产销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且与行业可比公司产销率保持一致。

2.高分子子公司产销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高分子子公司糊树脂产品产销率分别为 94.68%和 99.71%，产销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销售政策

高分子子公司结合公司生产计划、库存商品情况及长短期发展规划、市场情况等确定销售计划，高分子子公司按周召开定价会确定产品在各区域的最低销售指导价格，销售人员通过商务洽谈、招投标方式获取新的订单，对于高分子子公司重要客户，高分子子公司通过定期回访、优先安排发货、保证供货稳定性、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等方式维护客户，保证高分子子公司销售稳定。

（2）客户稳定性

报告期内，高分子子公司聚氯乙烯糊树脂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销售总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汕头市博信化轻有限公司	2,863.49	13.78%
	常州宝天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2,338.23	11.25%
	石家庄迪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52.21	9.88%
	江门市中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1,981.48	9.54%
	青岛崧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74.65	6.62%

	合计	10,610.06	51.06%
2017 年	汕头市博信化轻有限公司	508.02	9.40%
	江门市中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492.43	9.12%
	晋江市鑫恒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356.81	6.61%
	常州宝天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333.90	6.18%
	青岛崧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331.91	6.14%
	合计	2,023.07	37.45%

报告期期间，高分子公司前五大客户仅有一家发生变动，主要客户基本保持稳定。

（3）主要竞争对手

高分子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产销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产销率	2017 年产销率
英力特	100.60%	99.08%
新疆天业	99.29%	99.09%
中泰化学	100.95%	99.71%
平均值	100.28%	99.29%

注：中泰化学产销率统计中 PVC 和 EPVC 合并统计

（4）在手订单情况

高分子公司糊树脂产品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较短，产品库存较少，当月生产的产品一般在当月完成销售，一般来说，每月月末，高分子公司在手订单规模约为下月销售规模的 10%左右。

综上，高分子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制度，并做好重要客户维护工作，报告期内，高分子公司主要客户相对稳定，产销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且与行业可比公司产销率保持一致。

3.纯碱厂产销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纯碱厂纯碱产品产销率分别为 98.72%和 101.21%，产销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销售政策

纯碱厂结合公司生产计划、库存商品情况及长短期发展规划、市场情况等确

定销售计划，纯碱厂按周召开定价会确定产品在各区域的最低销售指导价格，销售人员通过商务洽谈、招投标方式获取新的订单，对于纯碱厂重要客户，纯碱厂通过定期回访、优先安排发货、保证供货稳定性、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等方式维护客户，保证纯碱厂销售稳定。

（2）客户稳定性

报告期内，纯碱厂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销售总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2,510.16	23.83%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80.69	13.49%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907.71	7.44%
	林甸县森润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801.16	5.34%
	金昌万泰利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712.67	5.17%
	合计	29,012.39	55.26%
2017 年	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1,362.47	20.71%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57.84	11.22%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6,154.17	11.22%
	石家庄凤山化工有限公司	2,724.40	4.97%
	金昌万泰利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298.01	4.57%
	合计	27,696.89	52.69%

报告期内，纯碱厂前三大客户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15%和 44.76%，占比较高，报告期内，纯碱厂前三大客户未发生变动，前五大客户仅一家客户发生变动。

（3）主要竞争对手

纯碱厂主要竞争对手产销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产销率	2017 年产销率
山东海化	102.49%	97.75%
三友化工	101.85%	98.28%
平均值	102.17%	98.02%

注：山东海化产销率为化工产品产销率（其中纯碱占 80%以上）

（4）在手订单情况

纯碱厂纯碱产品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较短，产品库存较少，当月生产的产品一般在当月完成销售，一般来说，每月月末，纯碱厂在手订单规模约为下月销售规模的 30%左右。

综上，纯碱厂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制度，并做好重要客户维护工作，报告期内，纯碱厂主要客户相对稳定，产销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且与行业可比公司产销率保持一致。

4.中盐昆山产销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中盐昆山纯碱产品和氯化铵产品产销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纯碱产销率	97.98%	100.20%
氯化铵产销率	97.94%	99.86%

中盐昆山纯碱产品和氯化铵产品产销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销售政策

中盐昆山结合公司生产计划、库存商品情况及长短期发展规划、市场情况等确定销售计划，公司每周召开定价会确定产品在各区域的销售指导价格，销售人员通过商务洽谈、招投标方式获取新的订单；对于公司重要客户，公司通过定期回访、优先安排发货、保证供货稳定性、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等方式维护客户，保证公司销售稳定。

（2）客户稳定性

报告期内，中盐昆山纯碱产品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销售总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深圳汇智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4,473.53	7.18%
	杭州锦港化工有限公司	12,576.60	6.24%
	昆山鑫宇洲经贸有限公司	9,849.33	4.88%
	南通锦港工贸有限公司	9,830.50	4.87%
	上海昆昊化工有限公司	9,664.03	4.79%
	合计	56,393.99	27.96%
2017 年	杭州锦港化工有限公司	11,970.42	6.76%

报告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销售总收入的比例
	南通锦港工贸有限公司	10,143.03	5.73%
	昆山鑫宇洲经贸有限公司	9,774.89	5.52%
	上海昆昊化工有限公司	9,167.12	5.18%
	青海汇智丰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683.03	4.34%
	合计	48,738.49	27.53%

注：深圳汇智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青海汇智丰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

报告期内，中盐昆山纯碱产品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动，主要客户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中盐昆山氯化铵产品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报告期间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销售总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891.10	3.42%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6,273.33	3.11%
	无锡保利化肥有限公司	2,101.81	1.04%
	东海县越洋肥业有限公司	2,002.03	0.99%
	无锡市太平洋化肥有限公司	1,360.82	0.67%
	合计	18,629.09	9.24%
2017 年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362.98	3.03%
	江苏中东化肥股份有限公司	3,114.05	1.76%
	合肥市泽熙贸易有限公司	1,975.97	1.12%
	无锡市太平洋化肥有限公司	1,219.31	0.69%
	无锡保利化肥有限公司	1,079.49	0.61%
	合计	12,751.80	7.20%

报告期内，中盐昆山氯化铵产品前五大客户仅一家客户发生变动，主要客户相对稳定。

（3）主要竞争对手

中盐昆山纯碱产品主要竞争对手产销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产销率	2017 年产销率
和邦生物	101.81%	105.37%

华昌化工	100.46%	101.52%
平均值	101.14%	103.45%

注：华昌化工为联碱产品产销率，且销量中包含自用数量

氯化铵产品主要竞争对手产销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8 年产销率	2017 年产销率
和邦生物	116.58%	100.16%
华昌化工	100.46%	101.52%
平均值	108.52%	100.84%

注：华昌化工为联碱产品产销率，且销量中包含自用数量。

（4）在手订单情况

中盐昆山纯碱产品生产周期及销售周期较短，产品库存较少，当月生产的产品一般在当月完成销售；一般来说，每月月末，公司接到的订单规模约为下月销售规模的 30%左右。

综上，中盐昆山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制度，并做好重要客户维护工作，报告期内，中盐昆山主要客户相对稳定，产销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且与行业可比公司产销率保持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相关产品实际产能超出备案设计产能的主要原因为实际检修时间短于计算标准产能的最大检修时间、设备使用效率提升。安全监督部门、环保部门已经出具证明文件，确认标的资产报告期内未因产能超过备案设计产能收到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处罚。

高分子公司产能利用率不存在大幅上升的情况，报告期内，高分子公司产能利用率基本保持稳定。标的资产未来不存在增加产能的计划，标的资产未来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现有生产设备未来的更新改造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规模较小，标的资产未来资本性支出投入与收益法评估中盈利预测假设一致。报告期内，标的资产针对主要客户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制度，并做好重要客户维护工作，销售情况良好，产销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与行业可比公司产销情况基本一致。

十六、申请文件显示，1）本次交易各标的资产报告期存在较多关联交易，

包括购销商品、租赁、提供或接受担保、资金拆借、其他关联交易等。2)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购销关联交易规模和占比均将出现上升，以 2018 年为例，交易前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4,903.24 万元，占比 14.86%，交易后金额为 144,775.31 万元，占比 20.59%；交易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0,925.26 万元，占比 5.53%，交易后金额为 128,360.05 万元，占比为 12.93%。请你公司：1)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补充披露：各标的资产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是否具有合理性，各标的资产是否具有拓展客户和供应商的可行性计划，就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高对各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进行风险提示，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2) 补充披露各标的资产向关联方销售及采购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与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比较等，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各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 逐项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各项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资金拆借余额、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等具体情况、产生原因及报告期清理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的规定。4) 结合相关标的资产的具体业务模式，进一步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可实现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问题十八）

（一）标的资产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

1. 标的资产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1）氯碱化工的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氯碱化工及可比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可比公司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2018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英力特	29.19%	19.52%	33.60%	24.94%
鸿达兴业	41.66%	38.49%	22.55%	21.52%
中泰化学	20.55%	21.44%	11.90%	12.12%
新疆天业	32.04%	31.42%	49.94%	44.05%

君正集团	15.73%	13.82%	30.32%	21.56%
金路集团	46.86%	46.86%	15.32%	18.61%
平均值	31.01%	28.59%	27.27%	23.80%
氯碱化工	64.58%	61.08%	32.38%	32.52%

1) 关于氯碱化工采购集中度

报告期内，氯碱化工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2018 年	阿拉善电业局	电	88,347.56	33.39%
	中盐集团	盐、煤等	39,228.93	14.83%
	神木市汇能化工有限公司	兰炭	20,117.99	7.60%
	乌海市宝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兰炭等	18,606.50	7.03%
	乌海市天力晶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煤	4,556.67	1.72%
	合计	-	170,857.65	64.58%
2017 年	阿拉善电业局	电	81,168.83	33.79%
	中盐集团	盐、原煤等	26,668.76	11.10%
	乌海市宝华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兰炭等	18,526.34	7.71%
	神木县汇能化工有限公司	兰炭	10,541.65	4.39%
	乌海市天力晶宇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原煤	9,547.23	3.97%
	合计	-	146,702.21	61.08%

报告期内，氯碱化工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集中度分别为 61.08%和 64.58%，高于行业平均值 28.59%和 31.01%。氯碱化工采购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因为氯碱化工集中向供应商采购大量的电及盐、煤的交易金额较大导致。

报告期内，氯碱化工向阿拉善电业局采购电力金额分别为 81,168.83 万元和 88,347.56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金额 33.79%和 33.39%。阿拉善电业局为氯碱化工生产所在地供应电力的唯一部门，氯碱化工向其采购电力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氯碱化工向关联方采购盐、煤等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26,668.76 万元、39,228.93 万元，分别占当期采购总金额 11.10%和 14.83%。氯碱化工经营所

在地周围主要的原盐生产地包括吉兰泰盐湖、中盐榆林等，前述主要产地的工业盐生产企业兰太实业、中盐榆林为中盐集团下属企业。中盐集团为国内盐业龙头企业，其下属企业拥有多年工业盐生产、销售经验，能够有效保障原盐供应的数量及质量，因此氯碱化工向中盐集团下属企业采购工业盐具有合理性。

近年来国有企业稳步推进大宗原材料集中采购以实现降本增效，中国盐业集团食盐进出口分公司为中盐集团大宗物资原材料集中采购的唯一授权平台，近年来其在煤炭采购经营过程中已与国家能源集团、中煤集团、同煤集团、陕煤集团、淮矿集团等大型煤矿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集中采购过程中，其利用规模优势在采购价格控制及稳定供应保障方面形成了明显优势。近年来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措施及煤炭资源整合等综合因素的影响，煤炭价格处于上涨趋势，为确保生产所需重要原材料煤炭能够长期稳定供应，氯碱化工向中国盐业集团食盐进出口分公司采购原煤，氯碱化工前述煤炭集中采购安排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稳定，具有合理性。

上述采购交易中，2017 年及 2018 年氯碱化工向兰太实业、高分子公司、纯碱厂采购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10,169.95 万元和 9,659.32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等关联交易将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

2) 氯碱化工销售集中度

报告期内，氯碱化工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占销售总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中盐集团	电、蒸汽、聚氯乙烯等	84,071.24	20.60%
	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16,180.87	3.96%
	陕西至诚弘宇贸易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14,403.59	3.53%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烧碱	10,016.74	2.45%
	乌海市欣业化工有限公司	烧碱	7,499.64	1.84%
	合计	-	132,172.08	32.38%
2017 年度	中盐集团	电、蒸汽、聚氯乙烯等	63,335.13	17.02%
	山东秉德贸易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16,449.20	4.42%
	宁夏金圆化工有限公司	烧碱	16,274.23	4.37%

报告期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占销售总收入的比例
	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烧碱	14,503.95	3.9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	10,493.83	2.82%
	合计	-	121,056.34	32.52%

注：上述客户销售金额为该客户同一控制下相关公司销售金额的合并数

报告期内，氯碱化工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集中度分别为 32.52%和 32.38%，高于行业平均值 23.80%和 27.27%。氯碱化工销售集中度较大，主要是因为氯碱化工向相关关联方销售电、PVC、氯乙烯单体等产品交易金额较大导致。

2017 年及 2018 年，氯碱化工向中盐集团（包括中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电、蒸汽、PVC、聚氯乙烯等分别为 63,335.13 万元和 84,071.2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7.02%和 20.60%。

氯碱化工及兰太实业（含兰太实业下属企业）生产过程中均耗用大量电力，经各方协商，由氯碱化工统一向电业局采购电力后再出售电力给兰太实业及其下属企业，该安排可将氯碱化工及兰太实业的用电需求集中，形成对阿拉善电业局的议价能力，降低电力单价。

中盐华东化工在华东区域拥有良好的销售网络及客户基础，氯碱化工向中盐华东化工销售 PVC 有利于扩大氯碱化工主营产品的市场份额，提升氯碱化工的市场影响力。

氯碱化工的 PVC 产品和高分子公司糊树脂产品的前期生产工序相同，均需利用中间产品氯乙烯单体，两者仅采用不同工艺对氯乙烯单体进行加工以生产 PVC 和糊树脂，因此氯碱化工和高分子公司的产业链关系紧密，高分子公司糊树脂产品属于氯碱化工中间产品氯乙烯单体下游产品，为充分利用氯碱化工产能、减少生产线重复建设，高分子与氯碱化工建设在同一生产区域内，氯碱化工与高分子公司的生产管道相连，高分子公司从氯碱化工采购氯乙烯单体，该销售安排具有合理性。

上述销售交易中，2017 年及 2018 年氯碱化工向兰太实业、高分子公司、纯碱厂销售的金额合计分别为 33,888.99 万元和 47,051.9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等关联交易将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

（2）高分子子公司的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高分子子公司及可比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可比公司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2018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英力特	29.19%	19.52%	33.60%	24.94%
鸿达兴业	41.66%	38.49%	22.55%	21.52%
中泰化学	20.55%	21.44%	11.90%	12.12%
新疆天业	32.04%	31.42%	49.94%	44.05%
君正集团	15.73%	13.82%	30.32%	21.56%
金路集团	46.86%	46.86%	15.32%	18.61%
平均值	31.01%	28.59%	27.27%	23.80%
高分子子公司	81.90%	57.94%	51.06%	37.45%

1）关于高分子子公司采购集中度

报告期内，高分子子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2018 年	中盐集团	聚氯乙烯单体、蒸汽等	16,498.63	74.13%
	江苏丰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醇	1,052.65	4.73%
	长兴江美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袋	248.78	1.12%
	温州晨光集团有限公司	包装袋	220.92	0.99%
	常州永佳助剂有限公司	降粘剂	207.67	0.93%
	合计		18,228.65	81.90%
2017 年	中盐集团	聚氯乙烯单体、蒸汽等	4,262.98	32.59%
	四川宜宾江源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聚合釜	938.46	7.17%
	无锡江南电缆有限公司	电缆	875.47	6.69%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包装码垛设备	756.41	5.78%
	北京上阀腾龙机电阀门销售有限公司	开关球阀、不锈钢管	746.86	5.71%

	合计	-	7,580.18	57.94%
--	----	---	----------	--------

注：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为该供应商同一控制下相关公司采购金额的合并数

报告期内，高分子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集中度分别为 57.94%和 81.90%，高于行业平均值 28.59%和 31.01%。高分子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高分子公司和氯碱化工产业链关系紧密，高分子公司糊树脂产品属于氯碱化工中间产品氯乙烯单体下游产品，为充分利用氯碱化工产能、减少生产线重复建设，高分子公司从氯碱化工采购氯乙烯单体，该采购安排具有合理性。

上述采购交易中，2017 年及 2018 年高分子公司向氯碱化工、上市公司、纯碱厂采购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4,262.98 万元和 14,366.79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等关联交易将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

2) 关于高分子公司销售集中度

报告期内，高分子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占销售总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汕头市博信化轻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糊树脂	2,863.49	13.78%
	常州宝天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糊树脂	2,338.23	11.25%
	石家庄迪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糊树脂	2,052.21	9.88%
	江门市中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糊树脂	1,981.48	9.54%
	青岛崭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糊树脂	1,374.65	6.62%
	合计		10,610.06	51.06%
2017 年	汕头市博信化轻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糊树脂	508.02	9.40%
	江门市中塑进出口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糊树脂	492.43	9.12%
	晋江市鑫恒辉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糊树脂	356.81	6.61%
	常州宝天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糊树脂	333.90	6.18%
	青岛崭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糊树脂	331.91	6.14%
	合计	-	2,023.07	37.45%

注：上述客户销售金额为该客户同一控制下相关公司销售金额的合并数

报告期内，高分子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集中度分别为 37.45%和 51.06%，高于行业平均值 23.80%和 27.27%。高分子公司销售集中度较高主要是因为高分

子公司 2017 年 9 月开始糊树脂产品试运行，2018 年达到满产状态，生产经营期限较短，逐步进行市场开拓，同时其糊树脂产品产能为 4 万吨，因此报告期内市场开拓中已积累的主要客户可消化其相关产能。未来随着市场开拓逐步深入，糊树脂产品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高分子公司的客户构成将更加丰富。

（3）纯碱厂的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纯碱厂及可比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可比公司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2018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山东海化	62.38%	70.18%	28.14%	22.07%
三友化工	13.97%	8.01%	5.30%	5.84%
平均值	38.18%	39.10%	16.72%	13.96%
纯碱厂	72.96%	60.26%	55.26%	54.88%

1) 关于纯碱厂的采购集中度

报告期内，吉兰泰集团纯碱厂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2018 年	中盐集团	盐、修理、修配劳务等	16,444.35	46.52%
	内蒙古中亿能源有限公司	烟煤	3,462.56	9.79%
	内蒙古聚华炉料销售有限公司	焦炭	2,302.69	6.51%
	乌海市容大工贸有限公司	石灰石	1,911.81	5.41%
	阿拉善盟金源顺物流有限公司	石灰石	1,670.71	4.73%
	合计	-	25,792.12	72.96%
2017 年	中盐集团	盐、修理修配劳务等	8,703.54	26.39%
	内蒙古中亿能源有限公司	烟煤	4,256.16	12.91%
	宁夏金圆化工有限公司	烟煤	3,361.69	10.19%
	乌海市容大工贸有限公司	石灰石	2,061.85	6.25%
	宁夏汇丰合贸易有限公司	焦炭	1,490.98	4.52%
	合计	-	19,874.22	60.26%

注：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为该供应商同一控制下相关公司采购金额的合并数

报告期内，纯碱厂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集中度分别为 60.26%和 72.96%，高于行业平均值 39.10%和 38.18%。纯碱厂采购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纯碱厂向关联方采购盐及煤的交易金额较大导致。

报告期内，纯碱厂向中盐集团下属企业采购盐、煤等金额分别为 8,703.54 万元和 16,444.35 万元，占采购总金额的 26.39%和 46.52%。纯碱厂生产区域位于吉兰泰盐湖，即兰太实业工业盐产地，纯碱厂从兰太实业采购工业盐具有明显的便利性，因此纯碱厂向兰太实业采购工业盐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完成后，纯碱厂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该等采购将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

中国盐业集团食盐进出口分公司为中盐集团大宗物资原材料集中采购的唯一授权平台，其在煤炭采购价格控制及稳定供应保障方面形成了明显优势，为保障原材料供应，纯碱厂向中国盐业集团食盐进出口分公司采购原煤，前述采购安排具有合理性。

上述采购交易中，2017 年及 2018 年纯碱厂向上市公司、氯碱化工、高分子公司采购的合计金额分别为 8,582.87 万元和 10,249.46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等关联交易将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

2) 关于纯碱厂的销售集中度

报告期内，吉兰泰集团纯碱厂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不含税）	占销售总收入的比例
2018 年	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纯碱	12,510.16	23.83%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纯碱	7,080.69	13.49%
	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纯碱	3,907.71	7.44%
	林甸县森润淼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纯碱	2,801.16	5.34%
	金昌万泰利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纯碱	2,712.67	5.17%
	合计	-	29,012.39	55.26%
2017 年	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纯碱	11,362.46	20.71%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纯碱	6,157.84	11.22%
	凯盛科技集团公司	纯碱	6,154.17	11.22%
	中盐集团	纯碱、电及蒸汽等	3,710.21	6.76%

报告期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不含税）	占销售总收入的比例
	石家庄凤山化工有限公司	纯碱	2,724.39	4.97%
	合计	-	30,109.07	54.88%

注 1：上述客户销售金额为该客户同一控制下相关公司销售金额的合并数

注 2：报告期内，纯碱厂调整业务模式，通过吉兰泰集团对外销售，为反映纯碱厂实际销售情况，本次列示前五大客户按照穿透后最终销售客户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纯碱厂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集中度分别为 54.88%和 55.26%，高于行业平均值 13.96%和 16.72%。纯碱厂的销售集中度高于行业平均值，主要是由于纯碱厂的纯碱产能（30 万）相对可比公司较低（三友化工纯碱产能 340 万吨、山东海化纯碱产能 280 万吨），纯碱厂以往年度生产经营中已与内蒙古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良好合作关系，报告期内源自前述三家客户的收入占纯碱厂的营业收入比例为 43.15%和 44.76%，收入贡献接近一半。因纯碱厂产能远低于可比公司，且主要客户需求较高，因此纯碱厂的销售集中度较高。

2017 年及 2018 年纯碱厂向上市公司、氯碱化工、高分子公司的销售合计金额分别为 3,058.63 万元及 726.2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该等关联交易将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

（4）中盐昆山的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情况

报告期内，中盐昆山及可比公司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可比公司	2018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2017 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2018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7 年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和邦生物	49.05%	43.76%	24.26%	24.10%
华昌化工	51.74%	52.80%	16.07%	13.79%
平均值	50.40%	48.28%	20.17%	18.95%
中盐昆山	79.27%	86.71%	34.54%	39.51%

1) 关于中盐昆山的采购集中度

报告期内，中盐昆山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供应商名称	产品类型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
2018 年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氢气、蒸汽等	72,127.46	40.87%
	中盐集团	煤、盐等	35,254.07	19.98%
	昆山市供电局	电力	19,917.34	11.29%
	中国核工业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	6,744.06	3.82%
	昆山市豪顺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	5,846.57	3.31%
	合计	-	139,889.50	79.27%
2017 年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氢气、蒸汽等	64,127.28	44.72%
	中盐集团	煤、盐等	26,823.82	18.71%
	昆山市供电局	电力	20,591.77	14.36%
	昆山市锦港燃料公司	煤	6,400.00	4.46%
	昆山市豪顺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	5,622.77	3.92%
	合计	-	123,565.64	86.17%

注：上述供应商采购金额为该供应商同一控制下相关公司采购金额的合并数

报告期内，中盐昆山的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集中度分别为 86.71%和 79.27%，高于行业平均值 48.28%和 50.40%。中盐昆山采购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中盐昆山向宝盐气体采购合成气、蒸汽等原材料及中盐昆山向关联方采购工业盐、煤等交易金额较大导致。

报告期内，中盐昆山向宝盐气体采购合成气、蒸汽等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64,127.28 万元和 72,127.46 万元，分别占当期总采购金额 44.72%和 40.87%。中盐昆山与宝盐气体业务关系紧密，宝盐气体合成气的供应管道与中盐昆山的生产设备直接相连，能够长期、持续、大量向中盐昆山供应合成气。因宝盐气体供应合成气管道与中盐昆山直接相连，因此宝盐气体主要客户有且仅有中盐昆山一家，宝盐气体将合成气产品销售给中盐昆山属于最经济有效的销售方式，宝盐气体向其他客户大量供应合成气不具有可操作性。中盐昆山与宝盐气体签署的《原料供应合同》约定，中盐昆山为宝盐气体的首选客户，具有最高的采购优先权，宝盐气体同样为中盐昆山的首选合成气供应商。鉴于中盐昆山和宝盐气体产业链的紧密性，中盐昆山向宝盐气体采购合成气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中盐昆山向中盐集团下属企业采购工业盐、煤等金额分别为 26,823.82 万元和 35,254.0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比例为 18.71%和 19.98%。因中盐昆山地处江苏省昆山市，周边较为临近的原盐生产企业包括中盐金坛（地处常州地区，距离中盐昆山约 160 公里）、中盐淮安（地处淮安地区，距离中盐昆山约 370 公里）、中盐东兴（地处滁州地区，距离中盐昆山约 410 公里）及井神股份（地处淮安地区，距离中盐昆山约 360 公里），其中除井神股份外均为中盐集团下属企业。同时中盐集团为国内盐业龙头企业，其下属企业拥有多年工业盐生产、销售经验，能够有效保障原盐供应的数量及质量，因此中盐昆山向中盐集团下属企业采购原盐具有合理性。

中国盐业集团食盐进出口分公司为中盐集团大宗物资原材料集中采购的唯一授权平台，其在煤炭采购价格控制及稳定供应保障方面形成了明显优势。为确保煤炭长期稳定供应，中盐昆山向中国盐业集团食盐进出口分公司采购原煤，前述采购安排具有合理性。

2) 关于中盐昆山的销售集中度

报告期内，中盐昆山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收入	占销售总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度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蒸汽、电等	22,934.02	11.37%
	深圳汇智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纯碱	14,473.53	7.18%
	杭州锦港化工有限公司	纯碱	12,576.60	6.24%
	昆山鑫宇洲经贸有限公司	纯碱	9,849.33	4.88%
	南通锦港工贸有限公司	纯碱	9,830.50	4.87%
	合计	-	69,663.98	34.54%
2017 年度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蒸汽、电等	21,779.35	12.30%
	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	蒸汽	15,758.65	8.90%
	杭州锦港化工有限公司	纯碱	11,970.42	6.76%
	南通锦港工贸有限公司	纯碱	10,143.03	5.73%
	昆山鑫宇洲经贸有限公司	纯碱	9,774.89	5.52%
	合计	-	69,426.34	39.21%

报告期内，中盐昆山的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集中度分别为 39.51%和 34.54%，高于行业平均值 18.95%和 20.17%。中盐昆山销售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中盐昆山向宝盐气体销售蒸汽、电等原材料金额较大导致。

报告期内，中盐昆山向宝盐气体销售蒸汽、电金额分别为 21,779.35 万元和 22,934.0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2.30%和 11.37%。中盐昆山与宝盐气体业务关系紧密，宝盐气体的生产经营均集中在中盐昆山的生产园区内，宝盐气体生产所需的电、蒸汽、工业水等基础原材料均由中盐昆山供应，因此宝盐气体的生产依赖于中盐昆山供应的原材料，因此中盐昆山向宝盐气体销售蒸汽、电具有合理性。

（二）标的资产拓展客户和供应商的计划，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高的相关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除了维持现有客户及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外，标的资产将继续开拓新的客户及供应商。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应对措施及拓展客户的计划

部分标的资产生产至今经营时间较短（如高分子公司及中盐昆山分别于 2017 年 9 月及 2016 年 4 月才启动试生产），因此相应的市场开拓时间有限。但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已致力于拓展新的客户资源，如 2017 年高分子公司新拓展了石家庄迪派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后续其已进入高分子公司 2018 年前五大客户等。未来随着标的资产主要产品市场影响力逐步提升、市场开拓不断深入，标的资产将有计划接触潜在客户并开拓新的客户资源，丰富标的资产现有客户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纳入上市公司体系。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均属于化工行业，上市公司在化工行业已积累较为丰富的客户资源。上市公司将与标的资产加强在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方面的共享和合作，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为标的资产挖掘潜在客户需求。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应对措施及拓展供应商的计划

除了与现有的供应商合作外，标的资产将继续丰富供应商目录，推进招标或比价方式遴选供应商，根据比价结果选择供应商。同时，标的资产将加强供应商的审核管理，根据供应商年度供货表现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建立供应商竞争淘汰

机制，降低采购风险和成本。

3.相关风险提示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在报告书之“重大风险提示”及“第十二章”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客户及供应商集中风险，具体内容如下：

“（1）标的资产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总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虽然标的资产与主要客户已经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客户与标的资产停止合作、大幅减少订单或者客户经营发生不利变动，可能将对标的资产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标的资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重较高，采购集中度相对较高。标的资产已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主要供应商经营状况或与标的资产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标的资产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标的资产关联销售及采购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标的资产关联销售及采购占比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关联销售及关联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标的资产	2018 年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7 年关联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比例	2018 年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关联销售占营业收入比例
氯碱化工	12.99%	9.92%	20.60%	17.02%
高分子公司	89.59%	89.45%	0.08%	-
纯碱厂	37.08%	20.35%	99.01%	57.88%
中盐昆山	62.39%	56.81%	19.30%	23.64%

（1）氯碱化工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占比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氯碱化工关联采购占比分别为 9.92%和 12.99%，均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氯碱化工关联销售占比分别为 17.02%和 20.60%，关联销售占比

较高，主要原因为氯碱化工向关联方销售电力及氯乙烯单体。氯碱化工及兰太实业（含兰太实业下属企业）生产过程中均耗用大量电力，经各方协商，由氯碱化工统一向电业局采购电力后再出售电力给兰太实业及其下属企业，该安排可将氯碱化工及兰太实业的用电需求集中，形成对阿拉善电业局的议价能力，降低电力单价。氯碱化工与高分子公司业务链紧密，生产工艺相连，因此形成较大规模的氯碱化工向高分子公司销售氯乙烯单体的关联交易。

（2）高分子公司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占比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高分子公司关联采购占比分别为 89.45%和 89.59%，关联采购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高分子公司和氯碱化工产业链关系紧密，高分子公司糊树脂产品属于氯碱化工中间产品氯乙烯单体下游产品，高分子公司与氯碱化工均属于同一生产园区内，因此高分子公司的主要原材料均来自氯碱化工，因此关联采购占比较高。

报告期，高分子公司关联销售占比分别为 0.00%和 0.08%，关联销售占比较低。

（3）纯碱厂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占比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纯碱厂关联采购占比分别为 20.25%和 37.08%，关联采购占比相对较高，主要是因为纯碱厂向兰太实业采购工业盐及向中国盐业集团食盐进出口分公司采购煤等原材料。纯碱厂生产区域紧邻兰太实业工业盐产地，纯碱厂从兰太实业采购工业盐具有明显的便利性，因此纯碱厂向兰太实业采购工业盐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完成后，纯碱厂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该等关联交易将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中国盐业集团食盐进出口分公司为中盐集团大宗物资原材料集中采购的唯一授权平台，其在煤炭采购价格控制及稳定供应保障方面形成了明显优势。为确保煤炭长期稳定供应，纯碱厂向中国盐业集团食盐进出口分公司采购煤炭等原材料，前述采购安排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纯碱厂关联销售占比为 57.88%和 99.01%，关联销售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纯碱厂调整了业务模式，2017 年 6 月开始纯碱厂纯碱产品通过吉兰泰集团向最终客户进行销售。2018 年 12 月，吉兰泰集团设立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纯碱分公司，由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纯碱分公司作为纯碱厂业务的实施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由中盐吉兰泰盐

化集团有限公司纯碱分公司对外直接销售纯碱产品，未来预计纯碱厂关联销售占比将下降。

(4) 中盐昆山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占比情况及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中盐昆山关联销售占比分别为 23.64%和 19.30%，关联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中盐昆山向宝盐气体及昆山市热能公司销售蒸汽形成。中盐昆山与宝盐气体及昆山市热能公司生产管道相连，宝盐气体及及昆山市热能公司向中盐昆山采购蒸汽用于生产经营属于最经济有效的采购方式，该等关联销售具有必要性。

报告期内，中盐昆山关联采购占比分别为 62.39%和 56.81%，关联采购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中盐昆山宝盐气体采购合成气、蒸汽及向中盐集团下属关联方采购工业盐、煤等原材料。

中盐昆山与宝盐气体业务关系紧密，宝盐气体合成气的供应管道与中盐昆山的生产设备直接相连，能够长期、持续、大量向中盐昆山供应合成气。因宝盐气体供应合成气管道与中盐昆山直接相连，宝盐气体将合成气产品销售给中盐昆山属于最经济有效的销售方式，宝盐气体向其他客户大量供应合成气不具有可操作性。中盐昆山向宝盐气体采购合成气、蒸汽具有合理性。

中盐昆山地处江苏省昆山市，周边较为临近的原盐生产企业包括中盐金坛（地处常州地区，距离中盐昆山约 160 公里）、中盐淮安（地处淮安地区，距离中盐昆山约 370 公里）、中盐东兴（地处滁州地区，距离中盐昆山约 410 公里）及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地处淮安地区，距离中盐昆山约 360 公里），其中除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外均为中盐集团下属企业。同时中盐集团下属企业拥有多年工业盐生产、销售经验，能够有效保障原盐供应的数量及质量，因此中盐昆山向中盐集团下属企业采购原盐具有合理性。

中国盐业集团食盐进出口分公司为中盐集团大宗物资原材料集中采购的唯一授权平台，其在多年经营中在采购价格控制及稳定供应保障方面形成了明显优势，为确保煤炭长期稳定供应，中盐昆山向中国盐业集团食盐进出口分公司采购原煤，前述采购安排具有合理性。

2.标的资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主要参考以下定价原则确定：该项关联交易如有政府定

价和政府指导价，参考政府指导价定价；该项关联交易如无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相关定价参考独立第三方价格或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定价。

（1）氯碱化工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氯碱化工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氯碱化工的关联采购主要为采购工业盐、煤等原材料，相关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对比如下。

①采购工业盐的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氯碱化工采购工业盐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兰太实业	248.31	249.81
中盐榆林	275.89	284.12
食盐进出口分公司	260.34	-
非关联方	272.77	270.99

报告期内，氯碱化工向兰太实业、中盐榆林、食盐进出口分公司等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工业盐的价格主要由于各企业与氯碱化工的运距差异造成，该差异具有合理原因，因此氯碱化工采购工业盐价格具有合理性。

②采购原煤价格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氯碱化工采购原煤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食盐进出口分公司	211.93	187.20
非关联方	207.25	186.76

报告期内，氯碱化工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采购原煤价格无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③污水处理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氯碱化工污水处理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 有限责任公司	3.10	3.08
非关联方	3.10	-

报告期内，氯碱化工污水处理的采购价格相对稳定，且关联方与非关联方之间采购价格相同，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2) 氯碱化工关联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氯碱化工关联销售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电、蒸汽、PVC 及氯乙烯单体，相关产品销售价格的公允性对比如下。

①销售 PVC 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氯碱化工销售 PVC 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吉兰泰集团	5,181.90	4,779.02
中盐华东化工	5,647.24	5,283.64
非关联方	5,685.90	5,232.63

报告期内，氯碱化工向中盐华东化工和非关联方销售 PVC 的价格无重大差异，氯碱化工向吉兰泰集团销售 PVC 价格相对偏低。报告期内，氯碱化工向吉兰泰集团销售 PVC 金额分别为 8,031.51 万元和 749.8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 2.16%和 0.18%，氯碱化工向吉兰泰集团销售 PVC 的业务规模较小，且该等交易主要集中在 2017 年上半年和 2018 年上半年期间，该等期间内 PVC 产品处于年内价格相对低位，该售价与行业趋势一致。总体而言，氯碱化工销售 PVC 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②销售烧碱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氯碱化工销售烧碱价格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兰太实业	2,758.15	2,958.28

非关联方	3,042.39	2,961.63
------	----------	----------

单位：元/吨

报告期内，氯碱化工向兰太实业销售烧碱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238.96 万元和 4,200.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4%和 1.03%，占比较低。2017 年氯碱化工向兰太实业和非关联方销售烧碱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2018 年氯碱化工向兰太实业销售烧碱价格相对较低，主要是由于氯碱化工烧碱产品包括液碱和片碱，液碱市场价格低于片碱，兰太实业主要采购相对低价的液碱，同时 2018 年氯碱化工向非关联方销售的片碱占比有所提升，因此造成价格存在一定差异，该差异由市场定价形成，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③销售电公允性

报告期内，氯碱化工销售电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度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方	0.29	0.30
非关联方	0.23	0.43
其中：阿拉善左旗乌素图蒙信水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44	0.4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18	-

报告期内，氯碱化工以向电业局采购电力价格为基础，综合考虑折旧等费用后确定向关联方销售电力价格，氯碱化工向关联方销售电的价格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氯碱化工向非关联方销售电的金额分别为 807.56 万元和 832.1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0.22%和 0.20%，占比极低。报告期内，报告期内氯碱化工主要向阿拉善左旗乌素图蒙信水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非关联方销售电力。氯碱化工主要参考政府指导价及非关联方用电量确定非关联方用电价格，因此氯碱化工向阿拉善左旗乌素图蒙信水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电价的价格较为稳定。2018 年，氯碱化工向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电价较低，主要原因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氯碱化工采购电等能源并向氯碱化工提供脱硫脱硝服务，其服务费收费基础综合考虑电价等

因素，为降低整体成本氯碱化工参考自有电厂的成本价向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电力，因此向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电价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

④销售氯乙烯单体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氯碱化工仅向高分子子公司销售氯乙烯单体，未向其他非关联方销售氯乙烯单体。2017 年及 2018 年，氯碱化工向高分子子公司销售氯乙烯单体的销售价格分别为 3,336.28 元/吨和 3,566.85 元/吨。考虑到氯碱化工与高分子子公司均处于同一厂区内，生产管道直接相连，可实现直接销售，无相关其他支出，因此氯碱化工合理考虑投入的原材料成本确定向高分子子公司销售价格，该定价符合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状况，具有合理性。

(2) 高分子子公司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高分子子公司主要关联交易为向氯碱化工采购氯乙烯单体，高分子子公司未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氯乙烯单体。关于高分子子公司与氯碱化工氯乙烯单体定价公允性，详见本题前述回复。

(3) 纯碱厂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 关联采购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①采购工业盐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纯碱厂采购盐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兰太实业	186.21	187.28
非关联方	120.58	162.45

因紧邻吉兰泰盐湖，报告期内纯碱厂向兰太实业采购工业盐的数量占比达到 96.37%和 96.87%，纯碱厂的工业盐主要由兰太实业供应，兰太实业参考生产成本及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确定工业盐销售价格，纯碱厂向兰太实业的采购价格较为稳定。纯碱厂向非关联方采购工业盐主要为少量的补充采购。纯碱厂周边部分工业企业利用纯碱厂生产中产生的废液为原材料摊晒产生工业盐销售给纯碱厂，其生产的工业盐质量一般。周边工业盐生产企业以纯碱厂产生的废液经过摊晒等工序副产出盐产品，其成本构成主要是收集工业盐相关的人工成本及向纯碱厂运输

工业盐相关的劳务费、运输费，其生产工序简单，生产成本较低，因此能够接受相对较低的价格。纯碱厂为所处区域内工业盐主要使用客户之一，前述周边工业盐生产企业除了销售给纯碱厂外基本不存在其他工业盐客户，因此该等工业盐生产企业议价能力相对较弱。此外，该等生产企业的主营业务为氯化钙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工业盐为其生产中副产品，其对副产品的盈利要求也相对较低。综上，纯碱厂向非关联方采购盐价格较低。纯碱厂向兰太实业的采购价格较为稳定，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②采购煤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纯碱厂采购煤的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食盐进出口分公司	267.02	-
非关联方	296.99	266.55

2018 年，纯碱厂向关联方采购煤价格小幅低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为纯碱厂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的煤的热值有所差异，纯碱厂向非关联方采购煤主要为低位发热量 ≥ 5000 大卡烟煤，向关联方采购煤主要为低位发热量 ≥ 4600 大卡的烟煤，低位发热量较高的煤通常价格较高，因此纯碱厂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煤的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因采购煤的热值有所差异导致，属于合理差异，纯碱厂采购煤价格具有合理性。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2) 关联销售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纯碱厂关联销售主要是销售纯碱。报告期内，纯碱厂销售纯碱的关联交易价格如下：

单位：元/吨

客户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方	1,532.34	1,569.76
非关联方	-	1,500.51

2017 年，纯碱厂向关联方销售价格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7 年纯碱产品市场行业呈现上涨趋势，2017 年下半年纯碱产品价格高于上半年。纯碱厂 2017

年7月调整业务模式，由纯碱厂向吉兰泰集团销售纯碱，再由吉兰泰集团对外销售纯碱，因此2017年向关联方销售价格受2017年下半年纯碱产品景气行情影响相对较高，该价格差异系由市场价格波动导致，纯碱厂按照市场价格对外销售纯碱，其定价具有合理性。

（4）中盐昆山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1）中盐昆山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中盐昆山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工业盐、煤和合成气。

①采购工业盐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中盐昆山采购工业盐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盐金坛	293.39	255.98
中盐淮安	289.74	252.68
中盐东兴	282.05	-
食盐进出口分公司	253.38	-
非关联方	273.53	276.16

报告期内，中盐昆山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工业盐的价格差异主要原因为采购时点差异造成。报告期内原盐价格有一定波动性，2017年原盐价格有所上升，中盐昆山向非关联方采购工业盐集中在2017年下半年，因此2017年中盐昆山向非关联方采购价格相对较高。2018年原盐价格从一季度后有所下降，中盐昆山向中盐金坛、中盐淮安、中盐东兴采购工业盐主要集中在2018年一季度，向食盐进出口分公司采购集中在2018年第二、三、四季度，因此造成2018年中盐昆山采购工业盐价格有所差异。中盐昆山工业盐采购价格按照市场行情确定，因此采购价格具有合理性。

②采购煤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中盐昆山采购煤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供应商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食盐进出口分公司	653.91	621.04

非关联方	652.76	635.71
------	--------	--------

报告期内，中盐昆山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采购煤的价格水平无重大差异，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③采购合成气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中盐昆山仅向宝盐气体采购合成气，未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合成气。报告期内，中盐昆山向宝盐气体采购合成气的单价 0.78 元/立方米和 0.82 元/立方米，采购价格相对稳定。目前市场中联碱法生产企业采用外购合成气进行生产模式相对较少，市场中无明确可比价格。宝盐气体的定价采用成本加成法，宝盐气体与中盐昆山定期根据宝盐气体的采购成本等加权确定合成气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宝盐气体毛利率为 15.71%和 19.29%，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因此该采购价格具有公允性。

2) 中盐昆山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中盐昆山关联销售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纯碱和向宝盐气体、热能公司销售蒸汽。

①销售纯碱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中盐昆山销售纯碱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客户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关联方	1,515.15	1,686.38
非关联方	1,563.83	1,548.87

报告期内，中盐昆山向关联方销售纯碱产品数量占中盐昆山纯碱产品总销量 3.98%和 6.84%。2017 年中盐昆山向关联方销售价格高于非关联方，主要原因为 2017 年中盐昆山向关联方销售额中下半年金额较多，2017 年纯碱市场价格高于上半年，因此中盐昆山 2017 年向关联方销售价格较高，符合纯碱产品市场行情。2018 年，纯碱厂向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综上，中盐昆山销售价格按照市场行情确定，销售价格具有公允性。

②销售蒸汽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中盐昆山销售蒸汽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客户名称	2018 年	2017 年
关联方	156.01	151.80
非关联方	-	-

报告期内，中盐昆山未向非关联方销售蒸汽，中盐昆山向关联方销售蒸汽的价格参考政府指导价，销售价格较为稳定，该定价具有合理性。

（四）标的资产各项关联方往来款余额、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

1. 氯碱化工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

（1）关联往来款项余额具体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氯碱化工各项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形成原因	是否构成非经营性占用	构成非经营性占用的，是否已清理完毕
应收账款	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8,645.01	销售货物形成的货款	否	-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制碱业务	179.30	销售货物形成的货款	否	-
	安徽天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86	销售货物形成的货款	否	-
	阿拉善盟吉盐化建材有限公司	46.94	销售货物形成的货款	否	-
预付账款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869.32	采购货物形成的货款	否	-
其他应收款	阿拉善盟吉盐化建材有限公司	3,975.65	资金拆借形成	是	已于 2019 年 3 月清偿完毕。清偿方式为现金

报表科目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形成原因	是否构成 非经营性 占用	构成非经 营性占用的, 是否已 清理完毕
	内蒙古吉兰泰碱业有限公司	3,362.24	氯碱化工 代为支付 采购货款 及资金拆 借形成	是	已于 2019 年 3 月清 偿完毕。清 偿方式为 现金
	中国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制碱业务	4,850.23	氯碱化工 代为支付 原材料采 购款形成	是	为标的资 产内部往 来款项, 本 次交易完 成后属于 上市公司 内部往来 款, 在合并 层面抵消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3,354.22	资金拆借 形成	是	已于 2019 年 1 月清 偿完毕。清 偿方式为 现金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927.90	投资建设 晾晒池形 成	否	-
	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452.40	高分子公 司筹建期 内氯碱化 工代为垫 付高分子 公司工程 款及材料 款而形成	是	为标的资 产内部往 来款项, 本 次交易完 成后属于 上市公司 内部往来 款, 在合并 层面抵消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62,116.69	资金拆借 形成形成	是	已于 2019 年 3 月清 偿完毕。清 偿方式为 现金
	中盐华湘化工有限公司	360.00	资金拆借 形成	是	已于 2019 年 6 月清 偿完毕。清 偿方式为

报表科目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形成原因	是否构成 非经营性 占用	构成非经 营性占用 的, 是否已 清理完毕
					现金
应付账款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2.31	待支付的 货款	否	-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60.90	接受污水 处理服务 而形成的 待支付的 污水处理 费	否	-
	中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84	待支付的 设备款	否	-
	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	181.69	待支付的 货款	否	-
	中盐能源阿拉善盟有限责任 公司	6.50	待支付的 货款	否	-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食 盐进出口分公司	12,203.44	待支付的 货款	否	-
	阿拉善盟吉盐化建材有限 公司	1,566.43	待支付的 货款	否	-
应付票据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 公司制碱业务	3.00	待支付的 货款	否	-
预收账款	北京吉兰泰商贸有限公司	84.15	销售货物 预收款项	否	-
	中盐华东化工产品有限公 司	151.95	销售货物 预收款项	否	-
	安徽海丰商贸有限责任公 司	4.01	销售货物 预收款项	否	-
一年内到 期的非流 动负债	中盐（上海）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215.76	融资租赁 形成	否	-
长期应付 款	中盐（上海）融资租赁有 限公司	117.50	融资租赁 形成	否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氯碱化工各项往来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形成原因	是否构成 非经营性 占用	构成非经 营性占用的, 是否已 清理完毕
应收账款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7,529.85	销售货物形成的货款	否	-
	石嘴山市惠吉中盐商贸有限公司	0.37	销售货物形成的货款	否	-
	阿拉善盟吉盐化建材有限公司	38.08	销售货物形成的货款	否	-
预付账款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17.51	采购货物形成的货款	否	-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吉兰泰碱业有限公司	3,891.46	氯碱化工代为支付采购货款及资金拆借形成	是	已于 2019 年 3 月清偿完毕。清偿方式为现金
	中国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制碱业务	21,287.41	氯碱化工代为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形成	是	为标的资产内部往来款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属于内部往来款, 在合并层面抵消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72	资金拆借形成	是	已于 2019 年 1 月清偿完毕.清偿方式为现金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3,659.54	投资建设晾晒池形成	否	-
	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6,978.77	高分子公司筹建期内氯碱化工代为垫付高分子公司工程款及材料	是	为标的资产内部往来款项, 本次交易完成后属于上市公司内部往来

报表科目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形成原因	是否构成 非经营性 占用	构成非经 营性占用的, 是否已 清理完毕
			款形成		款, 在合并 层面抵消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 公司	12,649.22	资金拆借 形成	是	已于 2019 年 6 月清 偿完毕。清 偿方式为 现金
	中盐华湘化工有限公司	382.50	非经营性 占用形成	是	已清理完 成
应付账款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 理有限责任公司	218.64	接受污水 处理服务 而形成的 待支付的 污水处理	否	-
	内蒙古兰太药业有限责任 公司	0.32	待支付货 款	否	-
	中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93.84	待支付设 备款	否	-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 公司	86.65	待支付货 款	否	-
	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	740.69	待支付货 款	否	-
	中盐能源阿拉善盟有限责 任公司	6.50	待支付货 款	否	-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食 盐进出口分公司	4,896.39	待支付货 款	否	-
	阿拉善盟吉盐化建材有限 公司	509.31	待支付货 款	否	-
应付票据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 公司制碱业务	24.00	待支付货 款	否	-
其他应付 款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 公司	22.68	资金拆借 形成的	否	-
预收账款	北京吉兰泰商贸有限公司	84.15	销售产品 预收款项	否	-
	中盐华东化工产品有限公 司	701.87	销售产品 预收款项	否	-
	安徽海丰商贸有限责任公 司	35.85	销售产品 预收款项	否	-
一年内到	中盐（上海）融资租赁有	205.12	融资租赁	否	-

报表科目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形成原因	是否构成非经营性占用	构成非经营性占用的, 是否已清理完毕
期的非流动负债	限公司		形成		
长期应付款	中盐（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27.81	融资租赁形成	否	-

（2）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氯碱化工为吉兰泰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形成原因和履行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形成原因	截至 2018 年底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3,400.00	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是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是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是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是
内蒙古吉兰泰碱业有限公司	3,000.00	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是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是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是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是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是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氯碱化工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利息清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取利息方	支付利息方	2018 年度利息金额	清理情况	2017 年度利息金额	清理情况
-------	-------	-------------	------	-------------	------

收取利息方	支付利息方	2018 年度 利息金额	清理情况	2017 年度 利息金额	清理情况
中盐吉兰泰氯碱 化工有限公司	内蒙古吉兰泰碱业有 限公司	180.00	已于 2019 年 3 月清 偿完毕。 清偿方式 为现金	180.00	已于 2019 年 3 月清 偿完毕。 清偿方式 为现金
中盐吉兰泰氯碱 化工有限公司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 有限公司制碱业务	384.14	为标的资 产内部往 来款项， 本次交易 完成后属 于上市公 司内部往 来款，在 合并层面 抵消	309.37	为标的资 产内部往 来款项， 本次交易 完成后属 于上市公 司内部往 来款，在 合并层面 抵消
中盐吉兰泰氯碱 化工有限公司	阿拉善盟吉盐化建材 有限公司	-	已清理完 毕	1,706.32	已于 2019 年 3 月清 偿完毕。 清偿方式 为现金
中盐吉兰泰氯碱 化工有限公司	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 料有限公司	149.50	为标的资 产内部往 来款项， 本次交易 完成后属 于上市公 司内部往 来款，在 合并层面 抵消	420.84	为标的资 产内部往 来款项， 本次交易 完成后属 于上市公 司内部往 来款，在 合并层面 抵消
中盐吉兰泰盐化 集团有限公司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 有限公司	555.78	为标的公 司欠付关 联方款 项，不构 成资金占 用	1,960.93	为标的公 司欠付关 联方款 项，不构 成资金占 用
中盐吉兰泰氯碱 化工有限公司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 有限公司	161.17	已清理完 毕	-	已清理完 毕

2.高分子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

(1) 关联往来款项余额具体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高分子公司各项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形成原因	是否构成 非经营性 占用	构成非经 营性占用 的，是否已 清理完毕
应收账款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 公司	16.84	销售产品 形成的货 款	否	-
其他应收 款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 公司	674.13	资金拆借 形成	是	已于 2019 年 3 月清 偿完毕。清 偿方式为 现金
	中盐华湘化工有限公司	68.31	向中盐华 湘支付专 利技术采 购款	否	-
应付账款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 理有限责任公司	8.25	接受污水 处理服务 而形成的 待支付污 水处理费	否	-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 公司	9,098.81	待支付货 款	否	-
	阿拉善盟吉盐化建材有限 公司	7.96	待支付货 款	否	-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 公司制碱业务	9.34	待支付货 款	否	-
其他应付 款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 公司制碱业务	13.43	资金拆借 形成	否	-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 公司	452.40	高分子公 司筹建期 内氯碱化 工代为垫 付高分子 公司工程 款及材料 款形成	否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高分子子公司各项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形成原因	是否构成 非经营性 占用	构成非经 营性占用的，是否已 清理完毕
应付账款	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5.28	接受污水处理服务而形成的	否	-
其他应付款	阿拉善盟吉盐化建材有限公司	8.85	待支付货款	否	-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1,227.98	高分子子公司筹建期内吉兰泰集团代为垫付高分子子公司工程款及材料款形成	否	-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制碱业务	15.03	资金拆借形成	否	-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6,978.77	高分子子公司筹建期内氯碱化工代为垫付高分子子公司工程款及材料款形成	否	-

（2）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高分子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利息均为高分子子公司欠付氯碱化工和吉兰泰集团的款项形成的，不构成高分子子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

报告期内，高分子子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担保。

3.纯碱厂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

（1）关联往来款项余额具体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纯碱厂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形成原因	是否构成非 经营性占用	构成非经营 性占用的， 是否已清理 完毕
应收账款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18,910.91	销售货物形成的货款	否	-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责任公司	24.92	提供服务形成的服务费	否	-
	阿拉善盟吉盐化建材有限公司	3.96	销售货物形成的货款	否	-
	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9.34	销售货物形成的货款	否	-
应收票据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3.00	销售货物形成的货款	否	-
其他应收款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	467.14	代垫运费、 社保等费用 形成	是	已于 2019 年 3 月清偿 完毕，清偿 方式为现金
	中盐吉兰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3.43	资金拆借形 成	是	为标的资产 内部往来款 项，本次交 易完成后属 于上市公司 内部往来款 ，在合并层 面抵消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吉兰泰物业服务公司	44.21	销售货物形成的货款	否	-
应付账款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食盐进出口分公司	5,242.91	待支付货款	否	-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179.30	待支付货款	否	-
其他应付款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4,850.23	氯碱化工代 为支付原材 料采购款形	否	-

报表科目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形成原因	是否构成非 经营性占用	构成非经营 性占用的， 是否已清理 完毕
			成		
	中盐资本控股有限 公司	87.97	购买资产形 成的待支付 款项	否	-
	内蒙古吉兰泰碱业 有限公司	9,794.73	吉兰泰碱业 代为支付原 材料采购款	否	-
预收款 项	中盐北京市盐业公 司	0.17	销售货物形 成的预收款	否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纯碱厂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形成原因	是否构成非 经营性占用	构成非经营 性占用的， 是否已清理 完毕
应收账款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 团有限公司	28,018.04	销售货物形 成的货款	否	-
	中盐青海昆仑碱业 有限责任公司	39.92	提供服务形 成的服务费	否	-
应收票 据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 工有限公司	24.00	销售货物形 成的货款	否	-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 团有限公司	18.00	销售货物形 成的货款	否	-
其他应 收款	中盐吉兰盐化集团 有限公司	860.09	代垫运费、 社保等费用 形成的	是	已于 2019 年 3 月清偿完 毕，清偿方 式为现金
	中盐吉兰泰高分子 材料有限公司	15.03	资金拆借形 成	是	为标的资产 内部往来款 项，本次交

报表科目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形成原因	是否构成非 经营性占用	构成非经营 性占用的， 是否已清理 完毕
					易完成后属于上市公司内部往来款，在合并层面抵消
	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吉兰泰物业服务公司	135.55	销售水、电等形成的货款	否	-
应付账款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食盐进出口分公司	141.18	待支付的货款	否	-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6.11	质保金形成	否	-
其他应付款	阿拉善盟吉盐化建材有限公司	2.32	采购辅料形成的	否	-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21,287.41	氯碱化工代为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形成	否	-
预收款项	中盐北京市盐业公司	0.17	销售货物形成的预收款	否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纯碱厂与关联方资金拆借形成的利息均为纯碱厂欠付氯碱化工的款项形成的，不构成纯碱厂的非经营性占用。

报告期内，纯碱厂不存在关联担保。

4.中盐昆山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具体情况

(1) 关联往来款项余额具体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盐昆山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形成原因	是否构成非 经营性占用	构成非经营 性占用的， 是否已清理 完毕
------	-------	------------------------------	------	----------------	-------------------------------

报表科目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	形成原因	是否构成非 经营性占用	构成非经营 性占用的， 是否已清理 完毕
应收账款	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	364.95	销售货物形成的	否	-
其他应收款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3.96	销售货物形成的	否	-
应付账款	中盐东兴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0.39	待支付的货款	否	-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食盐进出口分公司	6,898.35	待支付的货款	否	-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12,822.85	待支付的货款	否	-
其他应付款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4,885.56	资金拆借形成的	否	-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9,445.07	项目建设预收的款项	否	-
长期应付款（含 1 年内到期）	中盐（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132.16	融资租赁形成的	否	-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盐昆山关联方往来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科目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形成原因	是否构成非 经营性占用	构成非经营 性占用的， 是否已清理 完毕
应收账款	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	1,393.33	销售货物形成的	否	-
其他应收款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6.92	非经营性占用	是	已于 2018 年 1 月清偿完毕，清偿方式为现金
应付账款	中盐淮安鸿运盐化有限公司	336.73	待支付货款	否	-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食盐进出口分公司	3,302.53	待支付货款	否	-

报表科目	关联方名称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形成原因	是否构成非 经营性占用	构成非经营 性占用的， 是否已清理 完毕
	中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42.08	待支付货款	否	-
	中盐金坛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37.73	待支付货款	否	-
其他应付款	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23,683.00	资金拆借形成的	否	-
	昆山宝盐气体有限公司	11,849.52	项目建设预收的款项	否	-
预收款项	中盐华东化工有限公司	0.01	销售货物形成的	否	-
长期应付款（含 1 年内到期）	中盐（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453.59	融资租赁形成的	否	-

（2）关联方资金拆借及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中盐昆山的资金拆借均为欠付中盐集团的资金拆借利息，该款项为中盐昆山欠付中盐集团的资金，不构成标的资产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中盐昆山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标的资产的股东吉兰泰集团及其关联方合计非经营性占用标的资产 74,330.99 万元（含中盐华湘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资产内部之间往来款金额合计 5,316.06 万元，该部分款项主要为氯碱化工代高纯子公司及纯碱厂垫付采购款等形成，该部分往来款暂未清理，主要原因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前述往来款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不构成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

（五）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的规定》

由上可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资产被控股股东占用的资金已清偿完毕，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

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六）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措施和可行性

1. 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总体而言，标的资产关联交易形成的主要原因包括以下情形：

①产业链关系形成的关联交易：比如中盐昆山与宝盐气体、氯碱化工与高分子子公司，前述公司之间的生产装置直接相连、产业链关系紧密，因此发生相关关联交易；

②原材料产地布局形成的关联交易：标的资产所处区域周围的主要工业盐生产企业均为中盐集团下属企业，从产业布局角度，标的资产向中盐集团下属企业采购工业盐具有必要性；

③大宗原材料集中采购形成的关联交易：中国盐业集团食盐进出口分公司为中盐集团大宗物资原材料集中采购的唯一授权平台，其在煤炭采购价格控制及稳定供应保障方面形成了明显优势，为保障大宗原材料稳定供应，标的资产向中盐集团食盐进出口分公司采购煤等原材料，因此形成相关关联交易。

（1）氯碱化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 关联采购必要性

氯碱化工关联采购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工业盐及煤等原材料。氯碱化工经营所在地周围主要的原盐生产地包括吉兰泰盐湖、中盐榆林等，主要生产企业兰太实业、中盐榆林为中盐集团下属企业。同时中盐集团为国内盐业龙头企业，其下属企业拥有多年工业盐生产、销售经验，能够有效保障原盐供应的数量及质量，因此氯碱化工向中盐集团下属企业采购原盐具有必要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氯碱化工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氯碱化工与兰太实业之间关联交易将在合并报表层面抵消。

中国盐业集团食盐进出口分公司为中盐集团大宗物资原材料集中采购的唯一授权平台，近年来其在煤炭采购经营过程中已与国家能源集团、中煤集团、同煤集团、陕煤集团、淮矿集团等大型煤矿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集中采购过程中，其利用规模优势在采购价格控制及稳定供应保障方面形成了明显优势。

近年来受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措施及煤炭资源整合等综合因素的影响，煤炭价格处于上涨趋势，为确保生产所需重要原材料煤炭能够长期稳定供应，氯碱化工向中国盐业集团食盐进出口分公司采购原煤。氯碱化工前述煤炭采购安排能够保障生产经营稳定，符合国有企业推进大宗原材料集中采购精神，具有必要性。

2) 关联销售必要性

氯碱化工关联销售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电、PVC 产品及氯乙烯单体。氯碱化工及兰太实业（含兰太实业下属企业）生产过程中均耗用大量电力，经各方协商，由氯碱化工统一向电业局采购电力后再出售电力给兰太实业及其下属企业，该安排可将氯碱化工及兰太实业的用电需求集中，形成对阿拉善电业局的议价能力，降低电力单价。该集中采购电力并向关联方销售电力安排能够有效降低氯碱化工生产中的电力成本，具有必要性。

氯碱化工在华东区域的销售渠道相对有限，中盐华东化工在华东区域拥有良好的销售网络及客户基础，氯碱化工向中盐华东化工销售 PVC 有利于扩大氯碱化工主营产品销售区域和市场份额，提升氯碱化工的市场影响力，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氯碱化工的 PVC 产品和高分子公司糊树脂产品的前期生产工序相同，均需利用中间产品氯乙烯单体，两者仅采用不同工艺对氯乙烯单体进行加工以生产 PVC 和糊树脂，因此氯碱化工和高分子公司的产业链关系紧密。高分子公司糊树脂产品属于氯碱化工中间产品氯乙烯单体下游产品，为充分利用氯碱化工产能、减少生产线重复建设，高分子与氯碱化工建设在同一生产区域内，氯碱化工与高分子公司的生产管道相连，氯碱化工向高分子公司销售氯乙烯单体可保障高分子公司的正常生产，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2) 高分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高分子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氯碱化工采购氯乙烯单体。高分子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高分子公司和氯碱化工产业链关系紧密，高分子公司糊树脂产品属于氯碱化工中间产品氯乙烯单体下游产品，为充分利用氯碱化工产能、减少生产线重复建设，高分子与氯碱化工建设在同一生产区域内，氯碱化工与高分子公司的生产管道相连，高分子公司从氯碱化工采购氯乙烯单体，该采购安排具有必要性。

(3) 纯碱厂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 关联采购必要性

纯碱厂的关联采购主要为关联方采购工业盐和煤。纯碱厂生产区域位于吉兰泰盐湖，即兰太实业工业盐产地，纯碱厂从兰太实业采购工业盐具有明显的便利性，因此纯碱厂向兰太实业采购工业盐具有必要性。

中国盐业集团食盐进出口分公司为中盐集团大宗物资原材料集中采购的唯一授权平台，其已与国内主要煤企国家能源集团、中煤集团、淮矿集团等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采购价格控制及稳定供应保障方面形成了明显优势。煤炭行业近年来供需关系发生较大变化，煤炭价格处于上涨趋势，为确保煤炭长期稳定供应，纯碱厂向中国盐业集团食盐进出口分公司采购原煤，前述采购安排具有必要性。

2) 关联销售必要性

纯碱厂关联销售主要为向吉兰泰集团销售纯碱。报告期内，因销售模式调整形成纯碱厂通过吉兰泰集团对外销售纯碱，现吉兰泰集团已设立吉兰泰集团纯碱分公司经营纯碱业务，逐步实现直接对外销售纯碱的业务模式，未来该等关联交易将逐步减少。

(4) 中盐昆山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 关联采购必要性

中盐昆山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采购工业盐、合成气、煤等。因中盐昆山地处江苏省昆山市，周边较为临近的原盐生产企业包括中盐金坛（地处常州地区，距离中盐昆山约 160 公里）、中盐淮安（地处淮安地区，距离中盐昆山约 370 公里）、中盐东兴（地处滁州地区，距离中盐昆山约 410 公里）及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地处淮安地区，距离中盐昆山约 360 公里），其中除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外均为中盐集团下属企业。同时中盐集团为国内盐业龙头企业，其下属企业拥有多年工业盐生产、销售经验，能够有效保障原盐供应的数量及质量，因此中盐昆山向中盐集团下属企业采购原盐具有必要性。

宝盐气体合成气的供应管道与中盐昆山的生产设备直接相连，能够长期、持续、大量向中盐昆山供应合成气。因宝盐气体供应合成气管道与中盐昆山直接相连，因此宝盐气体主要客户有且仅有中盐昆山一家，宝盐气体将合成气产品销售

给中盐昆山属于最经济有效的销售方式，中盐昆山向其他供应商大量供应合成气不具有可操作性，因此中盐昆山向宝盐气体采购合成气具有必要性。

中国盐业集团食盐进出口分公司为中盐集团大宗物资原材料集中采购的唯一授权平台，其已与国内主要煤企国家能源集团、中煤集团、淮矿集团等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采购价格控制及稳定供应保障方面形成了明显优势。煤炭行业近年来供需关系发生较大变化，煤炭价格处于上涨趋势，为确保煤炭长期稳定供应，中盐昆山向中国盐业集团食盐进出口分公司采购原煤，前述采购安排具有必要性。

2) 关联销售必要性

中盐昆山关联销售包括向关联方销售蒸汽等。中盐昆山与宝盐气体处于同一生产园区内，产业链关系紧密，宝盐气体向其他供应商采购蒸汽不具有可行性，中盐昆山向宝盐气体供应蒸汽，以保障宝盐气体的生产经营，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为昆山工业园区内市政供暖企业，中盐昆山为昆山工业园区内少数对外供应蒸汽企业，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的供暖保障职能部分依赖于中盐昆山供应的蒸汽。中盐昆山已与昆山市热能公司形成长期稳定合作关系，中盐昆山向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供应蒸汽能够保障园区内相关供暖工作，该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及可行性

(1) 上市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纳入上市公司范围内，将执行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有关决策程序。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交易决策对其他股东利益的公允性。上述关联交易制度具有可实现性。

(2) 上市公司将协助标的资产完善业务模式

本次交易完成后，纯碱厂成为上市公司下属资产，上市公司将调整纯碱厂业

务模式，其纯碱产品不再通过吉兰泰集团对外销售，由纯碱分公司或上市公司指定主体对外销售纯碱，将有效减少纯碱厂的关联交易规模。上述操作安排具有可实现性。

（七）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1.本次交易有助于减少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市公司向标的资产关联采购		
氯碱化工	32,563.68	29,587.49
高分子公司	-	-
纯碱厂	710.40	2,843.66
中盐昆山	-	-
合计	33,274.08	32,431.15
上市公司向标的资产关联销售		
氯碱化工	9,635.90	9,954.98
高分子公司	25.47	11.88
纯碱厂	10,094.55	8,530.80
中盐昆山	-	-
合计	19,755.92	18,497.66
兰太实业向标的资产关联出租		
纯碱厂	1,108.00	1,122.00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标的资产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32,431.15 万元和 33,274.08 万元，上市公司向标的资产关联销售金额分别为 18,497.66 万元和 19,755.92 万元，上市公司向标的资产关联出租金额分别为 1,122.00 万元和 1,108.00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前述关联交易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消，有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有助于减少标的资产之间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氯碱化工向高分子公司关联销售	14,334.02	4,251.10
氯碱化工向纯碱厂关联销售	154.26	50.40
高分子公司向氯碱化工关联销售	14.92	-
高分子公司向纯碱厂关联销售	0.65	1.67
纯碱厂向氯碱化工关联销售	8.50	214.97
纯碱厂向高分子公司关联销售	7.30	-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前述关联交易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抵消，有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与中盐集团相关下属单位之间的关联交易占比有所下降，相关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公允性

宝盐气体为上海华谊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上海宝钢气体有限公司、中盐昆山分别持股 40%、40%和 20%公司，系由多家实力雄厚、履约信誉良好的央企及国有企业合作设立，宝盐气体并非中盐集团下属单位，其生产经营不受中盐集团控制。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由昆山市能源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昆山源长投资有限公司、中盐昆山有限公司、上海东浦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股 34%、33%、20%、13%，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并非中盐集团下属单位，其生产经营不受中盐集团控制。德令哈工业园供水有限公司及北京新源国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亦不属于中盐集团下属单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盐集团下属单位之间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本次交易前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34,903.24	33,385.93
	营业成本	234,923.61	196,130.57
	关联交易占比	14.86%	17.02%
本次交易后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扣除宝盐气体、德令哈工业园供水有限公司等非中盐集团下属单位）	71,427.55	43,728.81
	营业成本	703,132.75	616,278.21
	关联交易占比	10.16%	7.10%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盐集团下属单位之间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本次交易前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20,925.26	19,583.67
	营业收入	378,082.41	328,608.82
	关联交易占比	5.53%	5.96%
本次交易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扣除宝盐气体、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等非中盐集团下属单位)	96,985.54	63,542.22
	营业收入	992,623.44	881,669.72
	关联交易占比	9.77%	7.21%
	剔除未来不会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后的关联交易(扣除宝盐气体、昆山市热能有限公司等非中盐集团下属单位)	45,732.36	35,500.88
	剔除未来不会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后的关联交易占比	4.61%	4.03%

注：未来不会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为纯碱厂向吉兰泰集团销售纯碱产品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中盐集团下属单位关联采购金额占比下降，上市公司与中盐集团下属单位关联销售（剔除未来不会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占比呈现下降趋势。

上表中涉及的未来不会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指纯碱厂向吉兰泰集团销售纯碱产品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纯碱厂通过吉兰泰集团向最终客户销售纯碱产品。2018 年 12 月，吉兰泰集团设立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纯碱分公司，由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纯碱分公司作为纯碱厂业务的实施主体，2019 年 4 月，已由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纯碱分公司对外直接销售纯碱产品，因此未来纯碱厂向吉兰泰集团销售纯碱产品的交易不会持续发生，因此剔除该等未来不会持续发生的关联交易以更真实反映标的资产关联交易状况。2019 年 1-6 月，纯碱厂向吉兰泰集团销售纯碱产品金额为 12,026.23 万元，占 2018 年同类型交易规模的比例为 23.46%，交易规模及比例有所下降，交易主要集中在 2019 年一季度发生，符合对该等关联交易的预期。

2019年1-6月，氯碱化工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规模为54,443.51万元（未经审计），高分子公司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规模为421.24万元（未经审计），纯碱厂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规模为12,617.02万元（未经审计），中盐昆山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规模为21,421.05万元（未经审计），四个标的资产合计关联销售规模为88,902.82万元，与去年同期关联规模（2018年1-6月四个标的资产合计关联销售规模81,487.67万元）相当。

标的资产与各相关方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具体详见本题回复。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和减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和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吉兰泰集团、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出具了《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吉兰泰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一、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二、若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2）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已出具《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为：

“一、本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二、若上市公司在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在不通过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资源等利益，并在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五、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方式及价格，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上市公司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六、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充分的赔偿或补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标的资产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主要与标的资产业务模式相匹配，具有合理性。标的资产具有进一步拓展客户和供应商

的可行性计划和应对措施，上市公司已对标的资产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进行提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上市公司已披露标的资产与关联方往来款的形成原因及是否清理等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非经营性占用已清理，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上市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相关程序，上市公司将协助标的资产完善业务模式，上市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具有可实现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之间、标的资产之间的关联交易通过合并抵消，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同时，吉兰泰集团、中盐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内蒙古加度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
签章页)



王 勇

经办律师 王勇

李刚
李 刚

2019 年 7 月 11 日